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新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到 2015 年，我国汽车燃油平均消耗量比 2008 年降低 20%。2009-2013 年国内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7 万辆左右；2014 年在政策持续加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的大背景下，政策将继续加码来推动新能源汽车加速推广，加上整车生产企业加快产品性能改进与商业模式创新，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大幅增长成为大概率事件。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在动力设计方面与传统的汽、柴油汽车有显著不同，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很难直接用于新能源汽车。尽管目前汽、柴油汽车仍是主流，但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配件市场需求可能会随着市场增速放缓甚至出现停滞而有所萎缩。公司目前的产品仍集中于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虽然已与知名整车厂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和试产，但传统汽车市场需求萎缩仍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定期公布“整车配件零整比”和“50 项易损配件零整比”两个系数，我国部分车型零整比大幅偏高。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联合发改委、公安部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上述措施将加剧售后维修行业的竞争并使汽车零部件承受较大的降价压力。另一方面，2014 年以来商务部、发改委、交通部等几大部委针对汽车行业联手展开大力度反垄断调查。综上，整车生产企业将可能利用强势地位压低采购零配件的价格，使零配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是冷轧钢板（简称“冷板”）和无缝钢管，2012 年、

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50%、50% 和 46%。其中，1.5*1250*2080 冷板价格最低 4.98 元/公斤，最高 6.2 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 24%； $\phi 19*\phi 16.6$ 无缝钢管价格最低 13.8 元/公斤，最高 14.5 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 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 2014 年 1-8 月为例，原材料价格提高 1%，将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 0.4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 0.34 个百分点，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数量策略和价格谈判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采购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品牌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86.04%、86.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从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如公司未来在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315.36 万元、737.25 万元以及 211.84 万元，其中大额的补贴项目及金额包括通用 HFV6 吸油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40 万元、汽车增压系统高压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万元、通用 H611 智能化无尘级生产技术线改 120 万元等。尽管目前国家已经对中国的汽车行业重视程度较高，并发布一系列扶持政策，但并不排除未来公司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7,927,584.60 元、34,481,237.71 元和 28,979,442.6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66%、38.39%和 41.66%。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八、外协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周边的管件、冲压件、杆件等，涉及的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公司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机器运转成本较高且存在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以及开发模具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模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外协生产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1,364 万元、1,981 万元和 1,473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约为 26.06%、25.16%、和 28.81%。外协模式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操作不当或公司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影响到公司声誉和形象，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九、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52%；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通过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78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4%；刘剑锋先生、刘毅勇先生通过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113,968 股的股份，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22%。而且刘前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剑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已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需求，其中，汽车制造业的需求变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更大。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从细分行业看，乘用车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驱动因素主要为消费者收入状况及其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较大。受制于国外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复苏相对缓慢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2011 年、2012 年汽车整车销量同比增长速度大幅回落，但 2013 年、2014 年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汽车整车的销售波动，进而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产生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地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

2008年3月，股东刘前锋对公司的550万元出资中包含债转股出资358.412726万元，该等债权在出资时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债权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真实形成，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此次股东刘前锋以对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出资已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程序，且公司已在肇庆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核准变更登记，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依法存续。

十二、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职务成果出资的出资瑕疵

2013年8月，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以“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1400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并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及验资程序。由于该次出资的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和刘剑锋自公司成立一直在公司工作，且该部分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相关，不能排除该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职务成果嫌疑，该次出资存在瑕疵。

2014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前锋以货币出资442.5万元；股东刘毅勇以货币出资692.5万元；股东刘剑锋以货币出资265万元，共1400万元货币资金缴付至公司，并于2014年6月17日办理完毕出资方式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瑕疵已纠正，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充实及依法存续。

十三、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城镇社会保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34人，公司为2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184名员工中151人系农村户籍，其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给予一定补贴；余下33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城镇户籍员工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会保险费，尚有3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时其代为补缴公司应缴纳的部分。

十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结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培养方式主要为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的技术人员尚未迅速进入核心技术人员序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待扩大，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7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9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9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0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9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7
九、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六节 附件	22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骏驰科技	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骏驰有限/有限	指	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常熟骏驰	指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凯达	指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富	指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融	指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有限元建模	指	一种利用数学近似对真实物理系统进行模拟的工程分析方法
冷镦成形	指	一种在室温下对金属施加外力，使金属在预定的模具内成型的成型工艺
内高压成形	指	一种利用液体作为成形介质，通过控制内压力和材料流动来达到成形中空零件目的的材料成形工艺
冷弯成形	指	一种在室温下用多对具有特定轮廓的轧辊，使金属板带在沿纵向直线运动的同时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直到加工成用户所需要的、具有特定断面形状的型材，而不改变其厚度的一种板金属深加工工艺
零整比	指	市场上该商品全部零配件的价格之和与完整商品销售价格的比值
1.5*1250*2080 冷板	指	长、宽、厚分别为 2080mm、1250mm 和 1.5mm 的冷轧钢板
φ19*φ16.6 无缝钢管	指	外径和内径分别为 19mm、16.6mm 的无缝钢管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前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3980万元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

组织机构代码：76062143-2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718555

传真：0758-2721222

网址：<http://www.junchi-china.com/>

董事会秘书：何盟盟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6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

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配件与技术集成总成；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模块开发、应用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骏驰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980万股

挂牌日期：2015年【】月【】日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39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前锋任公司董事长，刘剑锋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先生共同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刘前锋、刘剑锋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部分员工持有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合伙份额的转让受限并非对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全体发起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流通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

（二）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包括三名自然人股东与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刘前锋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14,000,000	35.176
2	刘毅勇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9,800,000	24.623
3	刘剑锋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4,200,000	10.553
4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3,930,000	9.874
5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直接持股	7,870,000	19.774
合计		-	-	39,800,000	100.00

刘前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剑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毅勇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高要鸿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2004年4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任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南通市通州区粤盈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441200000081574，住所为肇庆市翠湖路10号御景花园二期D幢（御晖轩）二层写字楼2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1179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企业自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8月22日至长期。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1200000081558，住所为肇庆市翠湖路 10 号御景花园二期 D 幢（御晖轩）二层写字楼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前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产业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前锋、刘毅勇为兄弟关系，股东刘前锋、刘毅勇与股东刘剑锋为堂兄弟关系。股东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合伙组建的企业，股东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股东刘剑锋、刘毅勇与含公司 42 名员工在内的 46 名自然人合伙组建的企业，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为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刘剑锋为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刘前锋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骏驰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前，刘前锋对公司持股比例一直在 50%（含）以上，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前锋先生对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5.176%，通过股东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9% 股份并担任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前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4.666% 股份；且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刘前锋先生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刘前锋先生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职务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刘前锋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为兄弟关系，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为堂兄弟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创始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前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176% 股份，通过股东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9% 股份并担任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伙

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 44.666%股份；刘毅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623%股份，通过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72%股份，通过股东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2.183%股份，自骏驰有限设立之日，刘毅勇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刘毅勇主要负责子公司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刘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53%股份，通过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56%股份，通过股东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6.073%股份；刘剑锋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先后被内部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刘剑锋先生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92.922%。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已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共同长期负责公司的运营与管理。因此，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共同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

刘前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刘毅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刘剑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刘伟廉四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4 年 2 月 3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肇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6 日，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刘伟廉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前锋出资 25 万元、刘毅勇出资 17.5 万元、刘剑锋出资 5 万元、刘伟廉出资 2.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电梯零配件、通讯设备零配件、机械零件、电子机械设备；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杂件。2、选举刘前锋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3、聘任刘毅勇为公司经理；4、选举刘剑锋为公司监事。

2004 年 3 月 30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前锋货币出资 25 万元，刘毅勇出资 17.5 万元，刘剑锋出资 5 万元，刘伟廉出资 2.5 万元，合计 50 万元，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4】第 104 号）。

2004 年 4 月 1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 441201200296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肇庆市肇庆大道沙头村，法定代表人为刘前锋，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电梯零配件、通讯设备零配件、机械零件、电子机械设备；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杂件。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前锋	货币	25.00	25.00	50.00
2	刘毅勇	货币	17.50	17.50	35.00
3	刘剑锋	货币	5.00	5.00	10.00

4	刘伟廉	货币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刘前锋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增资本出资合计5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915,872.74元、应收债权转增资本3,584,127.26元。该次增资后股权设置为刘前锋以货币出资2,165,872.74元及以应收债权转增资本3,584,127.26万元，合计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刘毅勇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刘剑锋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刘伟廉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制订《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2008年3月22日，广东祥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祥会验字【2008】第107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前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刘前锋以货币出资1,915,872.74元人民币，以应收债权转增资本3,584,127.26元；截至2008年3月19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变更前出资(万元)	新增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债转股出资		
1	刘前锋	货币、应收债权转增资本	25.00	191.58 7274	358.41 2726	575.00	95.83
2	刘毅勇	货币	17.50	-	-	17.50	2.92
3	刘剑锋	货币	5.00	-	-	5.00	0.83
4	刘伟廉	货币	2.50	-	-	2.50	0.42

合计	50.00	191.58 7274	358.41 2726	600.00	100.00
----	-------	----------------	----------------	--------	--------

2008年3月26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2619）

（4）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肇庆市端州区12区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24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2619）。

（5）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电梯零配件、通信设备零配件、机械零件、电子机械设备；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杂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18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6）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有限公司股东刘伟廉将实缴2.5万货币出资平价转让给刘前锋。

2013年8月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转让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前锋	货币、应收 债权转增 资本	575.00	577.50	96.25
2	刘毅勇	货币	17.50	17.50	2.92
3	刘剑锋	货币	5.00	5.00	0.83
4	刘伟廉	货币	2.50	-	-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13年8月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12619）

（7）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其中股东刘前锋本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出资442.5万元；股东刘毅勇本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出资692.5万元；股东刘剑锋本次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出资265万元。同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10日，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3】307号报告和万亚评报字【2013】308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7月1日，评估总价值为1400万元。

2013年8月22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朝会验字【2013】A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00万元，截至2013年8月22日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变更前出资 (万元)	新增出资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非专利技术出资	其他		
1	刘前锋	货币、应收债权转增资本、非专利技术出资	577.50	442.50	-	1020.00	51.00
2	刘毅勇	货币	17.50	692.50	-	710.00	35.50
3	刘剑锋	货币	5.00	265.00	-	270.00	13.50
合计			600.00	1400.00	-	2000.00	100.00

2013年8月29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8) 201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3年9月17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企业名称由“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9)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及第三次增资

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变更详情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方式及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及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应收债权转增资本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货币	应收债权转增资本		
1	刘前锋	219.0872 74	358.412 726	442.50	51.00	661.587274	358.41 2726	51.00	
2	刘毅勇	17.50	-	692.50	35.50	710.00	-	35.50	
3	刘剑锋	5.00	-	265.00	13.50	270.00	-	13.50	
合计		241.5872 74	358.412 726	1400.00	100.0 0	1641.5872 74	358.41 2726	100.0 0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6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瑞华粤验字【2014】44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6月12日止，公

公司已收到刘前锋缴纳的货币资金 442.5 万元，刘毅勇缴纳的货币资金 692.5 万元，刘剑锋缴纳的货币资金 265 万元，合计 1,400 万元整。

2014 年 6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瑞华粤验字【2014】4401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前锋缴纳的货币资金 380 万元，刘毅勇缴纳的货币资金 270 万元，刘剑锋缴纳的货币资金 15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整，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变更前出资（万元）	新增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其他		
1	刘前锋	货币、应收债权转增资本	1020.00	380.00	-	1400.00	50.00
2	刘毅勇	货币	710.00	270.00	-	980.00	35.00
3	刘剑锋	货币	270.00	150.00	-	420.00	15.00
合计			2000.00	800.00	-	280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0）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和第一次增加新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前锋	货币、应收债权转增资本	1,400.00	35.176
2	刘毅勇	货币	980.00	24.623
3	刘剑锋	货币	420.00	10.553
4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93.00	9.874
5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87.00	19.774
合计		-	3,98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瑞华粤验字【2014】44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止，公

公司已收到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 393 万元，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货币资金 7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80 万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1）股份公司设立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4401002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0,049,750.79 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384 号的《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5,579,239.19 元。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0,049,750.79 元按 1.76:1 的比例折为 3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折股金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向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14 年 9 月 29 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更内冠字平【2014】第 140004079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4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44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

审验。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前锋	净资产折股	14,000,000	35.176
2	刘毅勇	净资产折股	9,800,000	24.623
3	刘剑锋	净资产折股	4,200,000	10.553
4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930,000	9.874
5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870,000	19.774
合计		-	39,800,000	100.00

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00000012619；公司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配件与技术集成总成；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模块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董事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1、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6、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7、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8、同意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发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

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80 万股，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各股东以 3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1、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4、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6、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7、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

2014 年 12 月 1 日，肇庆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向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骏驰有限为消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的同业竞争影响，及公司发展华东地区业务的实际需求，于 2014 年 7 月购买了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分别持有的常熟骏驰 975 万元、682.5 万元、292.5 万元实际出资额，购买价格为 1 元/每元实缴出资额，合计对价 1,950 万元，分别对应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对常熟骏驰 50%、35%、15%的股权。该次购买完成后，骏驰有限合计持有常熟骏驰 100%的股权，成为其全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已经骏驰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作价系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粤审字【2014】44010129 号《审计报告》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常熟骏驰的净资产 1,950 万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以 1 元/每元实缴出资额定价，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价款已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除上述收购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骏驰科技目前全资控股一家控股子公司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实收资本：27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

2013 年 7 月 3 日，常熟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s05810397）名称预核登记[2013]第 0703001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常熟骏驰名称为“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签署了《常熟骏驰科技有限

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常熟骏驰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前锋出资 2,75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出资 5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前出资 2,200.00 万元；刘毅勇出资 1,925.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出资 38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前出资 1,540.00 万元；刘剑锋出资 825.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4 日前出资 16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前出资 66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苏新会验字（2013）第 39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常熟骏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其中刘前锋出资 550.00 万元，刘毅勇出资 385.00 万元，刘剑锋出资 16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15 日，常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1000327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常熟骏驰住所为，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前锋，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电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船舶设备；模具研发、制造、加工、提供售后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件。

常熟骏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前锋	2,750.00	550.00	50.00
2	刘毅勇	1,925.00	385.00	35.00
3	刘剑锋	825.00	165.00	15.00
	合计	5,500.00	1,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29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常熟骏驰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苏新会验字（2013）第 49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常熟骏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出

资额为 192.50 万元，由刘毅勇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2 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骏驰核发了《公司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810201-1）公司变更[2014]第 01020005 号），对常熟骏驰此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骏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前锋	2,750.00	550.00	50.00
2	刘毅勇	1,925.00	577.50	35.00
3	刘剑锋	825.00	165.00	15.00
合计		5,500.00	1,292.5	100.00

（3）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6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常熟骏驰此次增加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苏新会验字（2014）第 01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第二期第二次出资，出资额为 357.50 万元，其中刘前锋缴纳 275.00 万元，刘剑锋缴纳 8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骏驰核发了《公司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810201-1）公司变更[2014]第 01150003 号），对常熟骏驰此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骏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前锋	2,750.00	825.00	50.00
2	刘毅勇	1,925.00	577.50	35.00
3	刘剑锋	825	247.50	15.00
合计		5,500.00	1,650.00	100.00

（4）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4年4月15日，常熟骏驰召开股东会，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一致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6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骏驰核发了《公司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810419）公司变更[2014]第04160008号），对常熟骏驰此次变更事项予以登记，并签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至1,950.00万元

2014年4月8日，股东刘前锋向公司划付投资款100.00万元，股东刘剑锋向公司划付投资款30万元，2014年4月9日，股东刘毅勇向公司划付投资款70.00万元；2014年5月19日，股东刘前锋向公司划付投资款100.00万元，各股东合计对常熟骏驰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950.00万元。

本次变更未制定《章程修正案》，亦未办理工商变更。

（6）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14日，常熟骏驰召开股东会，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一致同意：刘前锋将其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00万元，实收资本975.00万元）以9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刘毅勇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25.00万元，实收资本682.50万元）以682.50万元转让给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刘剑锋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25.00万元，实收资本292.50万元）以292.50万元转让给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分别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东会通过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7月14日，常熟骏驰新股东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决定：1、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生

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3、决定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年7月21日，常熟工商局向常熟骏驰签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常熟骏驰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2,750.00 万元

2014年9月3日，常熟骏驰股东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75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由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缴足，增加部分 700.0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货币方式缴足；同意就此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常熟骏驰制定了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载明，股东的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万元	货币	10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
	192.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
	357.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
	3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9 日
	1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
	7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 日
	2,7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合计	5,500.00 万元	-	100.00	-

2014年10月9日，常熟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常熟骏驰核发了《公司准许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5810419）公司变更[2014]第 10090001 号），就本次变更进行了章程备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刘前锋、刘剑锋、张博、邓洪超、何盟盟，其中，刘前锋为董事长。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刘前锋	董事长	2014.10.20-2017.10.19	44122119721215****
2	刘剑锋	董事	2014.10.20-2017.10.19	44122119771025****
3	张博	董事	2014.10.20-2017.10.19	62010219701229****
4	邓洪超	董事	2014.10.20-2017.10.19	22010419671010****
5	何盟盟	董事	2014.10.20-2017.10.19	61043119780329****

(1) 刘前锋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3年8月至今，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EDP。1990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肇庆市供电局；2004年4月发起成立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15日至今，任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刘剑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高要市农机学校机械设计专业，中专学历，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中山大学EMBA（董事长创新思维班）。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肇庆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肇庆市粤高图书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5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佛山市同策科技有限公司，任营销业务员；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恒中电器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04年4月发起成立肇庆市骏驰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04年8月起，先后被公司内部聘任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博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投资经济系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肇庆市风华电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开发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综合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广州南沙键邦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建发鞋楦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4) 邓洪超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副教授职称,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1年6月,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探矿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长春地质学院(于1994年更名为长春科技大学,2000年并入吉林大学),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至2010年6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6月毕业于长春科技大学探矿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08年3月,进入吉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2010年5月,吉林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肇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副教授。2014年10月20日起至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何盟盟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管理中心报表合并主管。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廖友辉	监事会主席	2014.10.20-2017.10.19	44128319810621****
2	李达勇	监事	2014.10.20-2017.10.19	44122119770919****
3	李健祥	监事	2014.10.20-2017.10.19	44128319920828****

(1) 廖友辉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肇庆市商业学校电子电器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肇庆市志成气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主管；2005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主管、副主任、主任、副经理、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发部经理。

(2) 李达勇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肇庆市第一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宝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设备制造部组长；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肇庆市新励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肇庆市骏驰、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3) 李健祥先生，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高要市技工学校模具设计专业，中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调机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调机员。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证号码
1	刘剑锋	总经理	2014.10.20-2017.10.19	44122119771025****
2	张博	总经理助理	2014.10.20-2017.10.19	62010219701229****
3	冯德强	总经理助理	2014.10.20-2017.10.19	44282619681010****
4	何盟盟	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2014.10.20-2017.10.19	61043119780329****

(1) 刘剑锋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张博先生，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冯德强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模具设计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2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深圳永丰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及模具主管；1992年5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深圳日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模具主管；1995年1月至2003年1月，先后就职于深圳市东茗集团超亿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嘉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均任工程技术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深圳翠宁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显威五金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东和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东莞佳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州超粤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4) 何盟盟女士，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4010023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净利润(元)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3,590.78	4,576,252.47	2,145,77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3,590.78	4,576,252.47	2,145,773.75

毛利率	26.58%	21.31%	20.74%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8.85%	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9.95%	1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3.42	5.09
存货周转率	5.23	5.47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4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41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9,796.84	1,188,803.75	10,497,24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06	1.75
总资产（元）	148,940,163.95	120,832,619.01	63,096,671.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每股净资产（元）	1.76	2.37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37	2.68
资产负债率	53.06%	60.81%	74.47%
流动比率	1.39	1.24	0.76
速动比率	1.13	0.86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

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注册资本数视同普通股股数依照上述公式计算。

六、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源

项目小组成员：陈晓、陈欣、王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锦凯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

联系电话：020-85277001

传真：020-85277002

经办律师：戎魏魏、姚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0-85591425

传真：020-85591425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娟、刘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 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林少坚、汤锦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8058058

传真：010-5937882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配件与技术集成总成；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模块开发、应用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及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6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三）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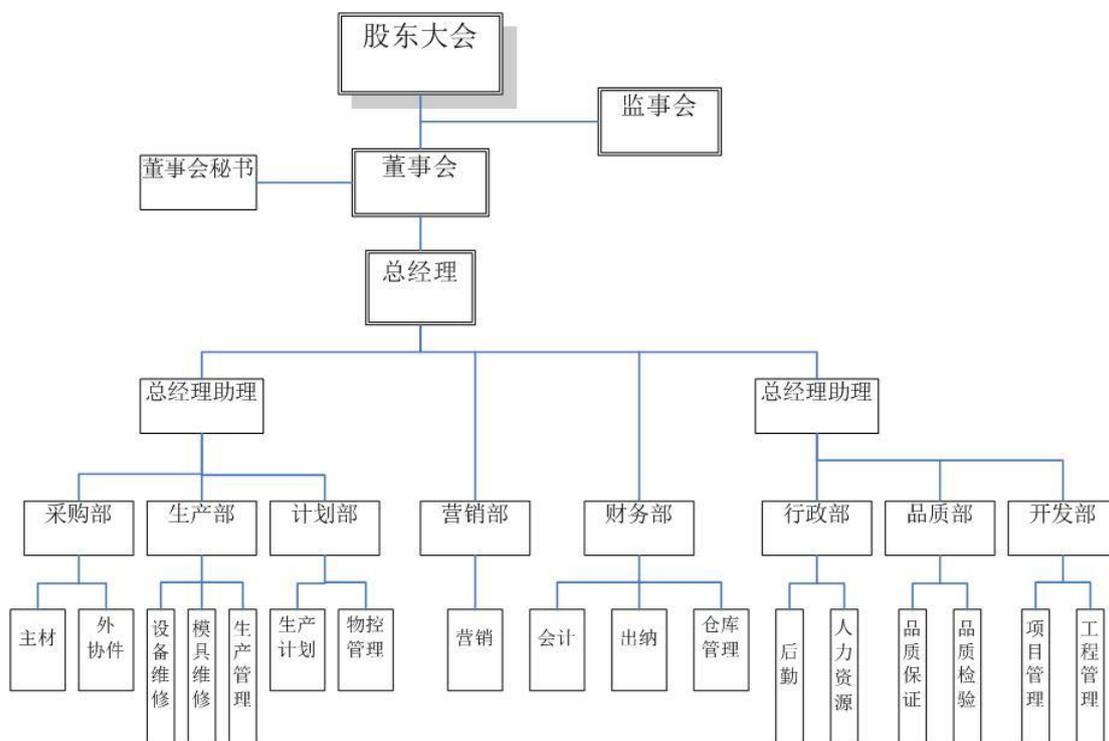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管件、冲压件和连接件，包括但不限于油管、通气管、冷却水管、油底壳、防溅板、垫板、连接杆等。主要产品具体用途及特点列举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油管		汽油管是连接汽油泵和发动机喷油嘴的，用来提供燃油。还有助力油管，是为转向机提供助力油的，从而达到减轻转向阻力的目的。

加油管		安全可靠、顺畅地接收燃油以及向燃油箱输送燃油。
高压油管		按需控制的燃油供给系统,可变进气歧管以及进气凸轮轴连续可调装置。它的特点是扭矩超强,油耗较低。而能够实现省油的的关键技术是燃油精确控制技术。
吸油管		将一定量的润滑油从油底壳中抽出经机油泵加压后,源源不断地送至各零件表面进行润滑,维持润滑油在润滑系中的循环。
进水管		发动机进水管就是从水箱下水管进入发动机水泵的管件,主要用途是散热降温。
水管		水管是水箱与发动机连接管,主要用途是由发动机水泵泵到缸体存水槽,然后循环至水箱,由水箱风扇高速降温,再次循环至发动机,以保证发动机到达合理温度,避免发动机过热
气管		用于进气和排气,上接空气滤清器,下接发动机缸体,被称为是汽车发动机的咽喉。
油底壳		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又称为下曲轴箱。作用是封闭曲轴箱作为贮油槽的外壳,防止杂质进入,并收集和储存由柴油机各摩擦表面流回的润滑油,散去部分热量,防止润滑油氧化。
机油尺管		机油尺管是机油尺与发动机连接管,主要用途是保护和固定机油尺,使其不会受到破坏,能让车主可以快速判断是否需要增加或减少机油。
隔板		发动机上用于防止油底壳内机油波动,为气门及凸轮轴营造一个密闭的空间,为润滑油提供通道。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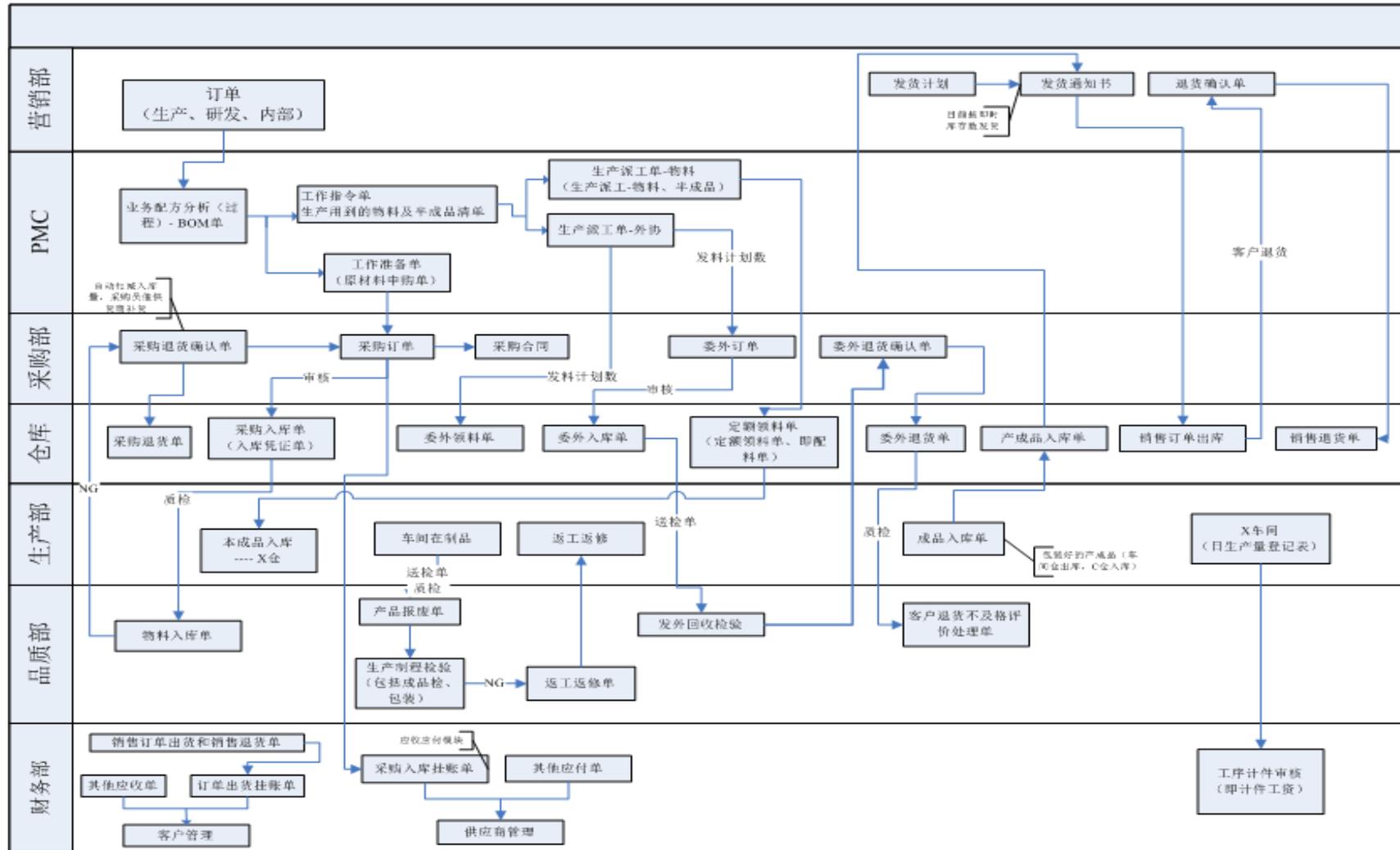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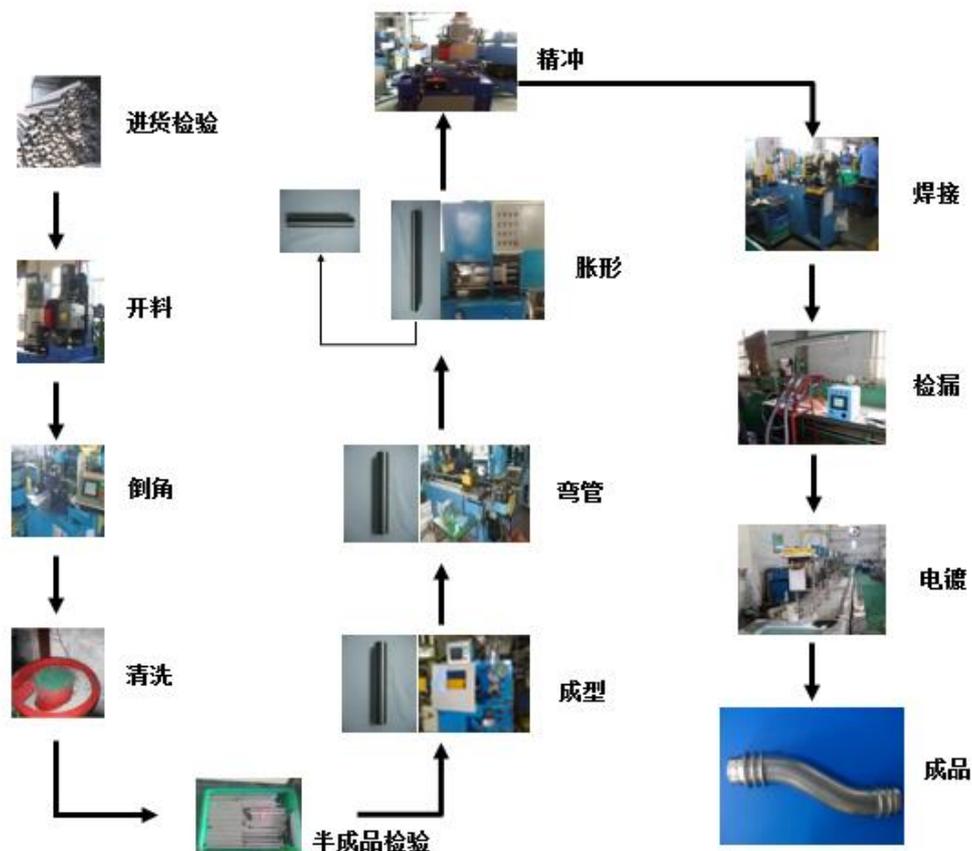
1、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模式的简要流程图如下：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2.1 管类产品（水管、油管、气管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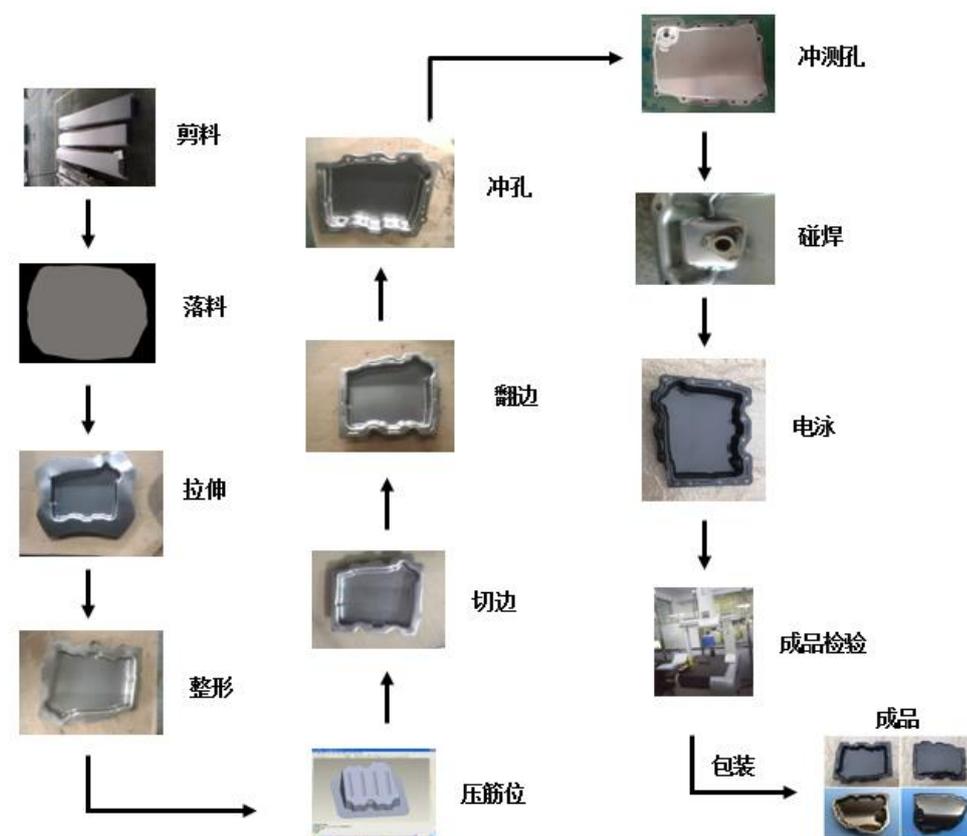
①开料——倒角——清洗：指对外购取得的无缝钢管按照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裁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并去除零件上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采用三维振动的方式清洗管件的外表、切削屑及油污、杂物等。上述工序均采取外协加工。

②成型——弯管——精冲——焊接：采用模具进行凸台等成型以及弯曲；精密冲裁使冲件的冲切面在其整个料厚上没有裂纹和撕裂，并达到最严的尺寸精度和平直度公差，从而获得高质量的光洁、平整的剪切面；部分焊接工序由于成本考虑进行外协生产。成型和弯管是最为关键的生产流程。

③检漏——电镀（碳钢材料防锈）——总检包装：对于水管类产品，接口的检漏是较为关键的质检步骤。对于所有生产工序，为保证最高质量，都会安排质

检，以最大限度降低不良率。由于电镀具有环境污染性，该生产环节采取外协模式，公司未来也会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不锈钢产品。

2.2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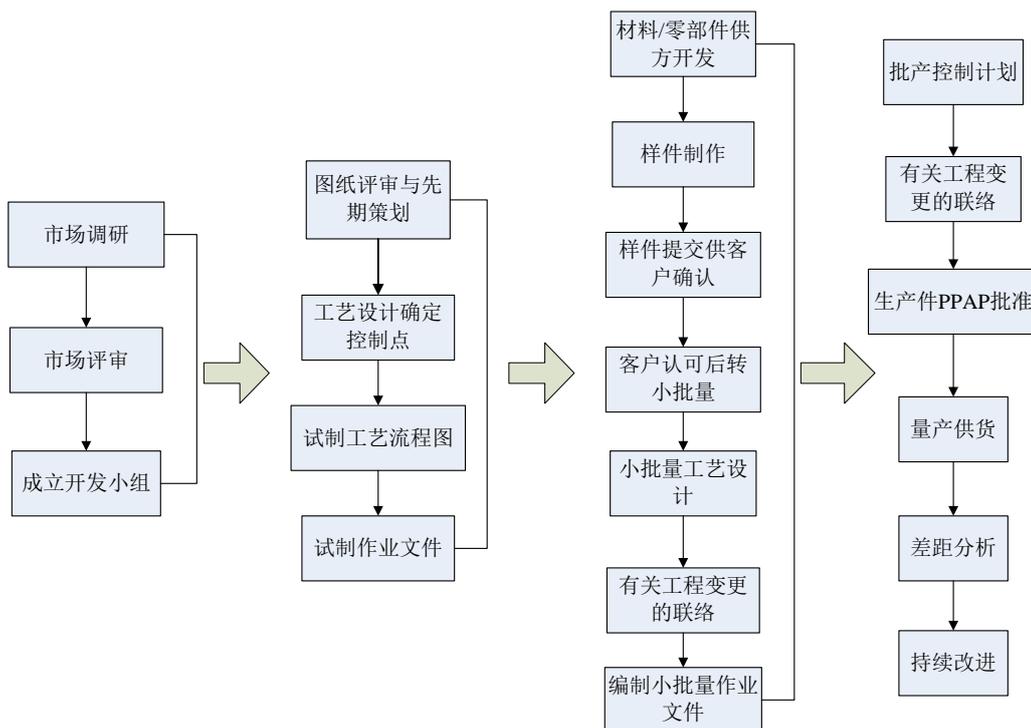
①落料——拉伸——成型：使用冲床把板材冲压出所需外轮廓坯料。若是油底壳产品，则需要油压机进行拉伸；其他冲压件不需要此工序，直接成型。

②切边——翻边——冲孔：切边指把成型坯料的边缘修切整齐，或切成所需形状；翻边可使边缘卷起；由于冲压件存在螺丝位，需要在材料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

上述工序中，拉伸、成型、切边是较为重要和关键的环节。

③焊接——电泳——总检包装：与管类产品（水管、油管、气管等）生产流程相类似，此处不再赘述。

3、技术开发流程



公司的模具开发采取自主开发设计、委外制造的模式。

4、生产现场图片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汽车发动机周边复杂冲压件成形工艺理论、数字化与优化技术

金属成形过程是一个各种参数相互影响的非线性过程，模具回弹补偿和回弹减少给计算机辅助工程研究领域、尤其是真实模具试模带来了一个更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为了获得合格的零件，模具制造商不得不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大量资金用于试模、修改模具形状。

公司针对汽车发动机周边复杂冲压件成形过程中的数字化设计与回弹问题，对复合参数（包括材料性能、冲压工艺、型面尺寸）进行数值优化技术的研究，提高回弹预测精度的有限元建模技术；基于数值模拟技术的汽车发动机周边复杂冲压件成形工艺的优化技术以达到提高成形质量的最终目标。针对汽车发动机油阻隔板冲压件提出面向提高回弹预测的有限元建模方法，建立恰当的有限元分析模型；提出板料冲压件几何型面的参数化及其实现方法，形成一套汽车发动机周边典型复杂冲压件成形过程数字化设计的优化方法；参数化正交试验设计与人工智能回弹预测控制方法相互相合，为隔板的模具设计提供新方法。开发基于数值模拟技术的汽车发动机油阻隔板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技术

发动机水冷管路是汽车内部传递发动机与散热器之间的冷却水的通道，是汽车发动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冷管路的冷却效率会直接影响发动机性能和燃烧效率。水冷管路通常都由形状各异的异型弯管组成，此类弯管种类繁多、形状各异、设计制造过程复杂、应用条件苛刻。发动机水冷管路两端分别带有翅片型和圆环型凸筋，形状复杂，既要满足基本的装配和固定的要求，还必须要保证整个管路系统具有良好的空间利用率、精确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这给水冷管路的成形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公司针对目前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系统设计和制造中所面临的难题，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实现对水冷管路的精确成形。公司对两端带

异型凸筋类弯管件所涉及到的冷墩成形、内高压成形及冷弯成形等成形技术有深入的研究，采用物理试验、理论分析及数值模拟相结合的方法获得所需的成形关键技术、优化工艺参数和模具主要结构，解决冷墩成形、内高压成形及冷弯成形时分别存在的翅片型凸筋直径尺寸易产生波动、圆环型凸筋焊缝处易开裂及弯管内管壁易起皱等缺陷。

3、汽车发动机滤清系统波纹补偿管成型关键技术

目前，大部分的汽车用户都需要汽车滤清波纹补偿器，它具备了良好的柔软性、抗疲劳性、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蚀性等诸多特性，会随系统自由伸缩的弹性补偿，以吸收管线、导管、容器等由热胀冷缩等原因而产生的尺寸变化，或补偿管线、导管、容器等的轴向、横向和角向位移，还可以对系统中流体的压力波动进行有效地平衡，对防震、减振、吸振、降噪都具有良好作用。但是，该项目产品结构复杂，需要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但我国目前的生产技术还不成熟，导致该产品时常需要由国外进口。公司经过对薄管材料、弯管技术、鼓管技术等进行研究，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滤清波纹补偿器，选择壁厚为0.4mm的国产薄壁不锈钢管代替进口的厚不锈钢管来减轻产品重量，使产品装配稳定，从而降低发动机内部摩擦，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降低发动机燃油消耗率5%，减少尾气化合物，实现节能环保。

4、汽车发动机机油输送管旋压缩变径关键技术

目前，国内生产的发动机机油导管目前普遍还是采用铁管制作输送管，技术含量低，而且容易出现以下问题：1、输油不畅顺,管内容易积碳；2、输油流量难控制，采用铁管制作输送管，比较难保证所钻的孔精度；3、油管压扁率高，形位难以保证。公司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开展汽车发动机机油导管总成关键技术研究：（1）采用不锈钢管替代传统的铁管解决积碳问题。由于采用了不锈钢管，杜绝管内部出现铁锈，从而保证了输油畅顺；（2）采用不锈钢管旋压缩管技术，使管致密性和一致性更好，钻出来的孔径更容易保证，提高了孔径的加工精度。同时，该技术使得机油导管达到以下标准：①旋压比例： $\phi 6 \phi 3.5$ ；②旋压直径公差 0-0.03 mm；③旋压长度L 22mm；④旋压表面粗糙度Ra0.8；⑤泄漏量小于

2cm²/min; (3) 采用数控全自动弯管机进行弯管, 该设备具有三维弯管功能, 解决了弯角形位的精度和降低了压扁率, 压扁率 $\leq 8\%$ 。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10218668	12	原始取得	2013/1/21-2023/1/20
2		11150627	12	原始取得	2014/8/7--2024/8/6

2、专利

(1)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金属薄管抗皱弯曲加工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0205970533	原始取得	2010/11/8
2	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2221852	原始取得	2011/6/28

3	一种连接管件高压密封测试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7306	原始取得	2011/1/20
4	汽车生产线数据管理系统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0715	原始取得	2012/9/28
5	一种连接管件气密性检测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1200187448	原始取得	2011/1/20
6	汽车管路多凸台成型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0205306576	原始取得	2010/9/14
7	发动机机油输送管的旋转式变径加工装置	骏驰科技	发明	ZL2012100045126	原始取得	2012/1/9
8	发动机机油输送管的旋转式变径加工装置	骏驰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065765	原始取得	2012/1/9
9	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装置	骏驰科技	发明	ZL2011101767093	原始取得	2011/6/28
10	高频钎焊工件装夹台	常熟骏驰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5594	原始取得	2014/9/5
11	高频钎焊真空箱	常熟骏驰	实用新型	ZL2014205104750	原始取得	2014/9/5

(2)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高频钎焊机	常熟骏驰	发明	201410379358.X	2014/8/5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证明文件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状态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	骏驰科技	肇府国用(2013)第1000573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16796.00 m ²	工业用地	2059.4.14	抵押
董浜镇天星村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	常熟骏驰	常国用(2013)第28268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28214.00 m ²	工业用地	2063.11.5	授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证书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册号：GF201244000408，签发时间为2012年11月26日，有效期三年；

2、《ISO/TS16949:2009 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24617-2008-AQ-RGC-IATF，IATF 号码为0183758，认证范围为:Manufacture of Connecting Pipe, Connecting Parts and Stamping Parts for Engine and Chasis Exclusionong:7.3 Product Design，由DET NORSKE VERITAS CERTIFICATION INC.,KATY,TX,USA签发，签发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有效期至2017年4月24日。

3、《ISO9001:2008认证证书》，证书号码为：97762-2011-AQ-RGC-RvA，认证范围为：Manufacture of Connecting Pipe, Connecting Parts and Stamping Parts for Engine and Chasis，由DNV Certification B.V., The Netherlands签发，首次签发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最新签发日期为2014年5月4日，有效期至2017年5月25日。

4、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12960653，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6日。

5、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登记编号为：0157208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760621432。

6、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环保资质或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	肇庆市环保局	4412022013000131	2013.12.05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排污种类为噪音，已通过2014年年审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肇端环建[2012]21号	2012.4.24	通用H611智能化无尘级生产线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肇端环建[2013]24号	2013.5.24	汽车增压系统高压油管生产线改造项目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肇端环建[2012]47号	2012.8.15	汽车发动机及周边管路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环保局	肇环建[2010]96号	2010.6.7	汽车发动机及周边管路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
6	监测报告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肇)环境监测(Z)字(2013)第1212412-WT号	2013.1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	监测报告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肇)环境监测(Q)字(2013)第1212637-WT	2013.12.3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11)

			号		
8	监测报告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肇)环境监测(S)字(2013)第12121211-WT号	2013.12.3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般排污单位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9	监测报告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肇)环境监测(Z)字(2012)第0823317-WT号	2012.8.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	关于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建[2013]435号	2013.10.2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模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460,833.86	1,949,969.41	9,510,864.45	82.99
机器设备	25,204,648.36	4,761,180.12	20,443,468.24	81.11
运输工具	2,056,923.47	935,915.27	1,121,008.20	54.50
办公设备	777,628.17	516,866.17	260,762.00	33.53
电子设备	1,355,357.20	312,862.47	1,042,494.73	76.92
其他设备	62,876.43	16,743.78	46,132.65	73.37
合计	40,918,267.49	8,493,537.22	32,424,730.27	79.2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证明文件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	状态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 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	骏驰科技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2 号	房地产权证	3549.00 m ²	厂房	至 2059.4.14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 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B	骏驰科技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4 号	房地产权证	1027.00 m ²	厂房	至 2059.4.14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 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C	骏驰科技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5 号	房地产权证	1027.00 m ²	厂房	至 2059.4.14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 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公寓	骏驰科技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3 号	房地产权证	2209.23 m ²	住宅	至 2059.4.14	抵押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比例（%）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9,957.26	9,957.26	0.10
汉格斯特模具	319,373.90	319,373.90	3.04
基础建设	8,420,500.00	8,420,500.00	80.23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比例 (%)
待摊投资	1,745,779.59	1,745,779.59	16.63
合计	10,495,610.75	10,495,610.75	100.00

截至 201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产权的在建工程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证明文件	面积	用途	竣工时间	状态
常熟骏驰新建车间工程	常熟骏驰	编号： 320581201401230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613.2 m ²	车间	2014.10.14	授权
		建字第 32058120130038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641.3 m ²	车间	2014.10.2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34 人。

（1）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31	7.14
技术人员	91	20.97
销售人员	11	2.53
财务人员	5	1.15
质控人员	43	9.91
生产工人	253	58.29
合计	434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	----	----------

本科及以上	33	7.60%
专科	140	32.26%
专科以下	261	60.14%
合计	434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18-29 岁	196	45.16
30-39 岁	133	30.65
40 岁及以上	105	24.19
合计	434	100.00

(4) 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 2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民工失业保险、城镇工失业保险。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 184 名，其中 151 人系农村户籍，其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给予一定补贴；除公司 2 名核心技术人员邓汉邦、莫海黎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须在公司参保外，其余 31 名城镇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共为 64 名员工提供宿舍。

根据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就公司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的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社

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二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收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邓汉邦先生，193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7月至1999年1月，先后就职于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技术科、研究所、电脑暖通工程部等技术部门；2010年10月至今，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总工程师。

廖友辉先生，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黄暮秋先生，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78年至1980年，任河南省济源县531工程车间技术员；1980年至2001年，就职于广东仪表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厂、厂长；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力坚不锈钢管件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自动化仪表二厂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迅达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历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开发部副经理、企划专员。

伍新辉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南华集团自行车零件厂技术部；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嘉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世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科润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高要盛高液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2012年2月至今，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开发部副经理。

余福光先生，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肇庆市恒远链条厂，从事机械设计工作；1982年9月至1986年12月，就读于广东肇庆市工人业余大学机制设备与工艺专业；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肇庆市新宝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肇庆市新励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肇庆市端州区永昌自动化机械设备厂，任机械设计工程师；2013年7月至今，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机械设计工程师。

莫海黎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76年至1996年，就职于怀集县农机二厂，历任工程师、技术副厂长；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怀集县创花板厂，任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嘉耀木业发展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惠州荣昌包装机械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嘉耀木业发展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机械工程师。

陈松能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肇庆一路行车辆养护中心；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骏驰有限、骏驰科技，历任工人、生产主管、研发部主管、研发部副主任、开发部主任、项目经理。

赵伟宁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今，历任骏驰有限、骏驰科技技术员、开发部本田项目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邓汉邦	间接持股	0.03	总工程师
2	廖友辉	间接持股	0.06	开发部经理
3	黄暮秋	间接持股	0.13	开发部副经理

4	伍新辉	无	-	开发部副经理
5	余福光	无	-	机械设计工程师
6	莫海黎	无	-	机械工程师
7	陈松能	间接持股	0.06	项目经理
8	赵伟宁	无	-	开发部本田项目负责人
合计			0.2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产品类型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418,065.78	88,355,053.77	68,764,270.65
其中： 管件	57,012,685.78	73,843,884.03	59,065,600.66
冲压件	11,106,675.85	13,818,557.66	8,889,965.26
其他	298,704.15	692,612.08	808,704.73
其他业务收入	1,145,929.98	1,453,797.69	1,111,939.65
营业收入合计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发动机周边的管件，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83%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铁、钢、输送带、原材料等边角料收入及销售模具的收入等。

(2) 按照产品系列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418,065.78	88,355,053.77	68,764,270.65
其中：本田系列	18,434,448.84	15,965,268.06	5,487,414.74
日产系列	14,228,139.66	28,100,972.97	21,273,667.12
汉格斯特系列	19,575,551.30	24,811,652.72	28,007,231.69
康明斯系列	4,320,477.48	6,747,010.86	5,865,651.09
通用系列	11,858,142.50	12,730,149.16	8,130,306.01
广汽系列	1,306.00	-	-
其他业务收入	1,145,929.98	1,453,797.69	1,111,939.65
营业收入合计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发动机周边管件、冲压件等零配件，主要为日产系列和汉格斯特系列，二者合计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9%以上。2014年起，本田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而康明斯系列、通用系列则保持相对稳定；广汽系列尚未量产。

(3) 按照市场地区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418,065.78	88,355,053.77	68,764,270.65
其中：华东地区	25,327,555.50	30,928,937.69	26,795,360.29
华南地区	35,176,243.92	49,098,070.46	34,182,483.43
华中地区	4,394,259.44	5,374,513.73	3,225,886.34
华北地区	1,336,455.01	1,799,299.41	2,091,048.50
西南地区	142,372.00	140,085.00	109,665.00
国外地区	2,041,179.91	1,014,147.48	2,359,827.09

其他业务收入	1,145,929.98	1,453,797.69	1,111,939.65
营业收入合计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公司在报告期内，市场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均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9% 以上。华东地区的销售额次于华南地区，销售额占当年（期）主营业务收入约 35% 以上。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概述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及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内的的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和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3.31%、86.04%、86.25%，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特点所导致。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和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出于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两个因素的考虑，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最近两年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43%，为防止对某一单个客户形成严重依赖，公司目前不断扩大订单来源，降低由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69,876,210.30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汉格斯特控股有限公司	29,087,231.69	41.63
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63,661.13	38.02
3	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25,009.00	6.05
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225,886.34	4.62
5	大连亚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91,048.50	2.99
合计		65,192,836.66	93.31

(2) 2013 年度公司销售额 89,808,851.46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66,275.39	42.05
2	汉格斯特控股有限公司	25,531,652.69	28.43
3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279,355.53	5.88
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4,484,589.82	4.99
5	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10,104.06	4.69
合计		77,271,977.49	86.04

(3) 2014 年 1-8 月公司销售额 69,563,995.76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02,812.79	34.36
2	汉格斯特控股有限公司	20,655,551.31	29.69
3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6,279,930.50	9.03
4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56,875.44	7.27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101,347.44	5.90
合计		59,996,517.48	86.25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无缝钢管、不锈钢管和冷钢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无缝钢管和不锈钢管向制造厂家直接采购；对于钢板，公司目前主要向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而电镀、电泳、开料、倒角、清洗以及部分焊接生产环节，公司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36.42%、31.72%、31.13%。公司最近两年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12%，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较大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刘毅勇、刘剑锋曾持有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现任监事之一李达勇持有该公司5%股权，2014年6月，刘毅勇、刘剑锋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截至2015年1月28日，监事李达勇仍持有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公司供应商之一的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骏驰科技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妹夫陈笑锋分别持有该公司50%和3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拥有权益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1) 2012年度公司采购额52,339,166.06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36.42%，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5,766,749.32	11.02
2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3,904,037.45	7.46
3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33,320.82	6.56
4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3,214,301.60	6.14
5	佛山市高明利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742,500.63	5.24
合计		18,742,337.13	36.42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78,718,556.83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1.72%，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7,636,577.68	9.70
2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5,649,707.33	7.18
3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39,282.79	7.16
4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3,709,461.84	4.71
5	佛山市高明利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340,137.14	2.97
合计		24,975,166.78	31.72

(3) 2014 年 1-8 月公司采购额 51,137,183.20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31.13%，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5,150,149.53	10.07
2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86,221.03	6.82
3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794,449.96	5.46
4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2,442,913.36	4.78
5	佛山市利亚罗吉有限公司	2,047,198.40	4.00
合计		15,920,932.28	31.13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与下游客户业务协议或合同及履行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年度供货配件名称、价格、包装运输费用、付款方式、保	正在履行

日至 本公开 转让说 明书报 出日					密事项、质量等事项 进行约定	
	2	东风本田 发动机有 限公司	零部件交 易基本合 同	2011年9月15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无异议则 自动延长	对双方持续交易基 本事项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3	东风本田 汽车有限 公司	零部件交 易基本合 同	2012年4月27 日至2012年12 月31日,无异议 则自动延长	对双方持续交易基 本事项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4	汉格斯特 滤清系统 (昆山)有 限公司	框架供货 及工具设 备协议及 附件	自2010年11月1 日起生效,有效 期为1年,无异 议则自动延长	对供应商长期供货 的各事项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5	广东鸿特 精密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合同、 质量保证 协议	2014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 31日,无异议则 自动延长	对年度供货配件名 称、价格、包装运输 费用、付款方式、保 密事项、质量等事项 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6	广州阿雷 斯提汽车 配件有限 公司	采购基本 合同	自签订日至2008 年1月24日,无 异议则自动延长	对采购制造汽车部 件用的铝合金压铸 件零件的基本实现 等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7	广州汽车 集团乘用 车有限公 司	零部件/直 接采购基 本合同	自签订日起1年 有效,无异议则 自动延长	对零部件采购的相 关条款条件进行约 定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采取连续订单的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金额较小。因此,没有单份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

2、公司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执行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
2014 年1月 1日至 本公开 转让说 明书报 出日	1	常州市精达 精密钢管有 限公司	采购合 同	2012年5月8日 至2013年1月3 日,无异议则自 动延长	对无缝管(10#钢管) 的采购基本事项进 行约定	正在履行
	2	肇庆市端州 区骏图机械 制造有限公 司	加工合 同	2014年2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无异议则 自动延长	对机械产品加工事 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3	广州金朋五 金制品有限 公司	加工合 同	2014年2月1日 至2014年12月 31日,无异议则	对产品加工事宜进 行约定	正在履行

				自动延长		
	4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华源加工合同	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对机械产品加工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利亚罗吉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对买卖材料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6	常熟市东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无异议则自动延长	对买卖材料事宜进行约定	正在履行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	1	佛山市利亚罗吉管业有限公司	1,073,169.22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66,255.04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3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778,358.00	密封圈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利亚罗吉管业有限公司	568,989.28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高明利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50,949.30	026 法兰座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国高贸易有限公司	525,319.61	冷板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513,993.64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利亚罗吉管业有限公司	449,175.50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9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36,100.19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412,067.69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1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785,358.86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2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778,358.00	密封圈	履行完毕
	3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	726,105.60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管有限公司			
	4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46,737.82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5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45,231.90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6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25,810.81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7	恒达不锈钢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614,982.63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8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601,766.61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利亚罗吉管有限公司	576,243.02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10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556,902.45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年度	1	常州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978,233.79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2	江苏省常熟东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45,995.73	不锈钢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高明利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93,400.05	026 法兰座	履行完毕
	4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555,970.00	密封圈	履行完毕
	5	恒达不锈钢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494,653.50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6	恒达不锈钢材料（肇庆）有限公司	405,699.84	不锈钢管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顺德区荣帆贸易有限公司	333,342.80	冷板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顺德区荣帆贸易有限公司	273,793.40	冷板	履行完毕
	9	江苏省常熟东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50,345.89	无缝钢管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顺德区荣帆贸易有限公司	207,931.96	冷钢板	履行完毕

3、贷款/借款合同

年度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	1	中国银行肇庆分行	9,000,000.00	2014/7/20	2014/8/20-2015/8/27	正在履行

日						
---	--	--	--	--	--	--

年度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 (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	中国银行肇 庆分行	8,000,000.00	2013/5/23	2013/5/27-2014/6/27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肇 庆分行	12,000,000.00	2013/5/23	2013/6/20-2016/6/19	正在履行
	3	广东南粤银 行肇庆分行	3,250,000.00	2013/9/2	2013/9/2-2014/9/1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债权人	贷款金额 (元)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肇庆分行端州 支行	7,000,000.00	2012/4/24	2012/4/24-2013/4/19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 肇庆分行端州 支行	3,000,000.00	2012/4/24	2012/4/24-2013/4/19	履行完毕

4、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

年度	序号	贴现人	贴现限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4年1月1 日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报出 日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20,000,000.00	2014/11/1	2014/11/1-2 015//10/30	正在履行

年度	序号	贴现人	贴现限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肇庆分行	20,000,000.00	2013/9/6	2013/9/6-20 14//9/5	履行完毕

5、抵押合同

年度	序号	抵押 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债权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抵押期限	履行 情况
2013	1	中	1.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25,964,700.00	2013/5/23	2013/5/23-2	正在

年度		国 银 行 肇 庆 分 行	0100087762 号房屋； 2.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3 号房屋； 3.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4 号房屋； 4.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5 号房屋； 5.肇府国用(2013)第 1000573 号土地			017/5/23	履行
----	--	---------------------------------	--	--	--	----------	----

年 度	序 号	抵 押 权 人	抵 押 物	担 保 债 权 金 额 (元)	签 订 日 期	抵 押 期 限	履 行 情 况
2012 年度	1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肇 庆 端 州 支 行	1.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2 号房屋； 2.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3 号房屋； 3.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4 号房屋； 4.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5 号房屋；	10,000,000.00	2012/4/23	2012/4/23- 2017/4/22	履 行 完 毕

6、租赁合同

序 号	出 租 方	地 址	合 同 期 限	合 同 金 额 (元)	备 案 登 记 号	合 同 履 行 情 况
1	肇 庆 市 汇 腾 实 业 投 资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肇 庆 市 端 州 区 12 区 桂 园 路 与 龙 塘 路 交 汇 处 华 南 智 慧 城 公 共 租 赁 住 房 首 层 1、 2、3 卡	2014/8/15- 2015/2/15	23,345.46 总 额	未 备 案	正 在 履 行
2	张 鲁 明	常 熟 市 董 浜 镇 春 雨 小 区 1 幢 404 室	2014/9/11- 2015/3/10	1,650.00/月 (含 税)	未 备 案	正 在 履 行

上述房产由于属于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公司亦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租赁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按约支付租金及水电、管理费用，未因费用及房屋使用问题与出租方产生纠纷，亦未因租赁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损害第三方利益。

7、与高校的合作合同

序	合 同 名 称	合 作 方	合 作 项 目	合 作 期	合 同 履 行
---	------------------	-------------	------------------	-------------	------------------

号				限	情况
1	2012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华南理工大学	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	2012/2/13至项目完成	正在履行
2	合作办学协议书	肇庆学院	为骏驰科技员工合作举办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函授班	2012/3/21-2015/3/21	正在履行

上述项目的合作方式与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 2012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项目内容分项，分别担任负责方与参与方；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骏驰科技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转让须双方同意方可进行，项目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2) 合作办学协议书

约定双方各自的产权及债务不在协议范围内；协议不涉及知识产权事项。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合作开发+分区生产+分区销售+统筹服务”的一体化经营商业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发展规划，与客户合作开发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以及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零部件，经试制成功后，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按客户订单要求进行采购、生产及交货，并提供统一售后维护等系列服务。目前主要由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的华南厂区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的子公司将于2015年年初投入生产，定位为华东事业部。公司逐步组成覆盖多区域、完整的采购、生产和服务体系。

由于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必须经过长

时间、循环式、严格的评比、筛选、竞标等程序才能成为这些下游企业的长期供货商。但另一方面，一旦进入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合格供货商名录后，公司即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货商，因此公司的订单具有相对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目前已成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的一级供应商，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的二级供应商；预计在 2015 年进入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供应商行列，并加入本田全球采购平台、大众全球采购平台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无缝钢管、不锈钢管和冷钢板等主材以及多种辅材。采购管理办法及程序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公司一般会保有一定原材料安全库存和成品安全库存。营销部会依据客户订单情况预估未来的需求情况，然后 PMC 部依据需求分解原料需求清单和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采购部；采购部了解市场的相关产品的价格走势和经采购询价，判断未来价格走势，并在相应品类的合格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价格合理、质量上等、供货及时和结算方式便利的供应商进行下单。若供应商提供折扣方案，采购部也会结合折扣方案申请增加采购量。

钢材采购主要有两个渠道，从钢厂直接采购和从钢材贸易商采购。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尝试向钢厂直接采购外，公司仍主要采用向钢材贸易商采购的模式来保证原材料钢板的供应。公司采用这种采购模式是由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钢厂的采购量起订点很高，同时需要预付相当比例的货款，而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多、规格散，就单一品种的原材料而言，如果向钢厂采购，不但增加现金流的压力，而且增大储存成本。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钢材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将视业务情况及成本效益的权衡，逐步由原有的从贸易商采购的方式转向从一级贸易商、甚至是钢厂直接采购。目前公司在钢材采购方面已储备多家优质贸易商，能满足肇庆厂区及常熟厂区两地的生产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部负责销售业务。

营销部主要职能为：对外承接客户采购订单、售后服务、货运安排、货款催收等；对内跟进订单的生产情况、产品库存的查询、部门沟通协调等。同时要进

行市场规划设计工作，具体表现为进行市场调研，并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竞争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营销策略、定价方法。

由于目前整车厂商基本采取先进的 JIT(及时生产)方式，为追求零库存要求零部件企业按小时供货，并且直达生产工位。因此在销售策略上，公司采取了“一对一”产品匹配的非标准化产品特点和订单模式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直销模式，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汽车整车厂商或相关汽车零配件供应商。

公司注重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运作。销售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过硬的生产技术和质量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以及在客户中良好的口碑。

（四）外协模式

公司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机器运转成本较高且存在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以及开发模具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模式。出于产品生产战略的考虑，公司保留技术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如成型弯管、精冲、检漏、拉伸、切边、翻边和冲孔等；而当产品流转至开料、倒角、清洗、电镀、电泳以及部分焊接生产环节，公司将产品发外加工。在模具开发方面，由公司开发部与下游客户共同设计模具并输出图纸，由采购部外发生产，模具制造完毕后交由开发部和品质部验收模具及模具所生产的首件（小批量）产品。共同外协主要合作方主要有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端州区凯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除监事李达勇持有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外协合作方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外协生产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1,364万元、1,981万元和1,473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约为26.06%、25.16%、和28.81%。公司与外协厂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委托加工方式，定价主要参考外协合作方的人工成本、税费、辅助成本及制造成本投入确定价格。边角料归属公司所有，在报价中不作折抵。

具体运作：公司对外协合作方进行各类资质、生产规模、技术达成、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各类外协加工环节储备若干家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向外协厂下达订单，外协厂按照订单要求及时安排生产，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图纸（若有）、工艺要求和检验标准。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公司负责运输或者外协方到场自提。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对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公司对外协回收产品进行100%的质量检测。对于不良品，公司会发回外协合作方要求返工。废品率或者返修率过高的外协方会实行指标监控及淘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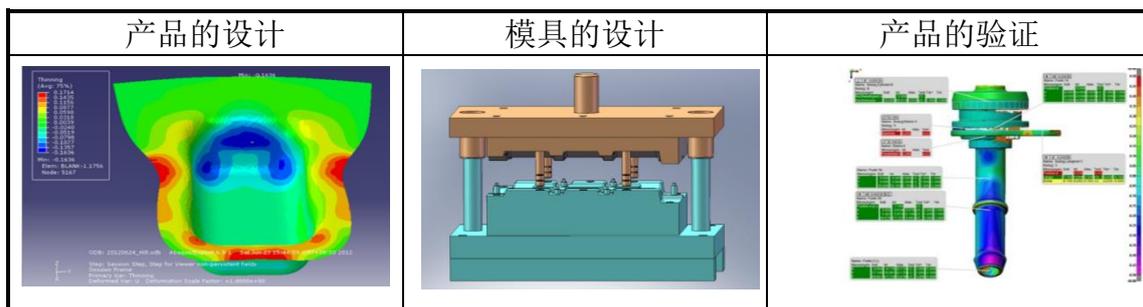
外协模式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一方面解决了公司投资上述外协生产环节中的日常管理、成本压力等方面的困难，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集中资源，提升核心技术及改进核心工艺。

（五）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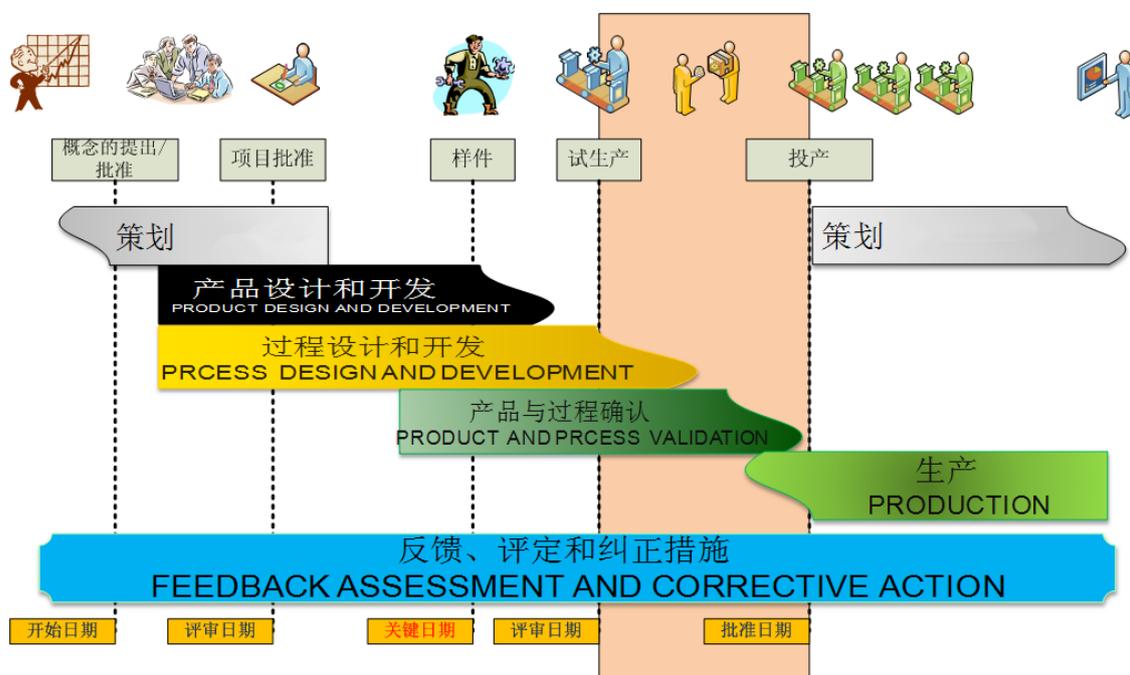
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创建完善规范的产品研发体系。2004年通过ISO 9001: 2008及ISO/TS 16949: 2009认证，基于ISO 9001: 2008及ISO/TS 16949: 2009质量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结合运用各种先进的设计分析工具、齐备的试验验证手段，最终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配备了一支经验丰富并在汽配行业上有显著成绩的研发团队。技术支持方面，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肇庆学院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共同探索产学研一体化的新路径。公司还于2009年加入汽车零部件省部产学研创新联盟，积极与联盟其他成员沟通探索创新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体系主要包括产品的设计、模具的设计以及产品的验证三个模块。首先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设计产品和相应的模具，然后对生产的样件进行验

证, 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并由客户确认, 上述环节完成后便具备了量产的必要条件。



公司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研发的多款高新产品能替代进口件, 填补国内配套件空白。目前公司主要研发模式如下:



①前期策划阶段——计划和确定项目

输出: 设计目标、可靠性和质量目标、初始材料清单、初始过程流程图、产品和过程特殊特性的初始清单、产品保证计划

②项目定义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

输出: 设计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 (DFMEA)、可制造性和装配设计、设计验证、设计评审、制造样件——控制计划、工程图样 (包括数学数据)、工程规范、材料规范、图样和规范更改

③样件制作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

输出：包装标准、产品/过程质量体系评审、过程流程图、车间平面布置图、特性矩阵图、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FMEA）、试生产控制计划、过程作业指导书、测量系统分析计划、初始过程能力研究计划、包装规范

④试生产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

输出：试生产、测量系统分析、初始过程能力研究、生产件确认试验、包装评价、生产控制计划

⑤批量生产阶段——反馈、评定和纠正预防

输出：减少变差、顾客满意、交付和服务

（六）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充分利用公司在管件和冲压件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和客户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积极主动地配合整车厂的产品开发、性能改进和生产服务。

公司实施技术营销为基础的产销一体化模式，忠实于市场需求，坚持与客户进行长期联合开发合作，售后服务与持续改进同步，通过销售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36汽车制造业”中的“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1) 行业管理体系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环保部门监管企业生产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基本职能是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项服务。

汽车行业内普遍推行 ISO/TS16949 (以下称 TS 16949),其全名是“质量体系汽车供货商——应用 ISO9001: 1994 的特殊要求”，简称 ISO/TS1694 标准。ISO/TS16949 标准由美、法、德、英 5 国汽车工业部门联合起草，为了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称为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IATF 的成员包括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ISO/TC176)，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法国汽车制造商委员会(CCFA)和汽车装备工业联盟(FIEV)，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汽车制造商如宝马(BMW)，克莱斯(Daimler Chrysler)，菲亚特(Fiat)，福特(Ford)，通用(General Motors)，雷诺(Renault)和大众(Volkswagen)等各国汽车联合会共同制定，在经过 GM 正式认定后，与各个国家汽车标准（VDA6.1, QS9000, AVSQ 和 EAFQ）等同采用。ISO/TS16949 的推行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健康蓬勃发展，起指导性作用。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的政府管理体制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管理模式，即在政府与企业市场的关系上，更多情况下是政府占据主导地位。在此管理体制下，形成了涉及投资、消费、产品与企业生产许可、国产化、鼓励与限制发展的产品和项目、贸易与服务等诸多领域的汽车产业政策，这些管理体制和政策都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对支持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方面缺乏力度、核准制不完善等局限性。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3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4	2009年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5	2009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6	2009年	《汽车产业政策》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7	200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8	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行业发展状况

(1) 基本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汽车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在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通过零部件企业不断的技术引进、改造，与整车制造商分离，以及民营企业通过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方法，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十五”期间，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2014 年，世界经济总体呈趋稳态势，我国内需增长虽面临下行压力，但经济增长仍将保持平稳，总体向好的宏观环境，为汽车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多方位的行业政策陆续出台，也将继续保障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得益于整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势头较好。根据中国

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3年下半年至今，国内单月的传统乘用车销量均在150万辆以上；虽然汽车产销的增速有所放缓，但由于传统汽车仍属于主流，整体产销规模仍处于高位。根据“中投顾问”的《2015-2019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调研报告，201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27,096.53亿元，同比增18.15%。2014年1-9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20896.085亿元，同比增长14.56%。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总量指标的攀升，勾勒出我国零部件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张。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推广也是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虽然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受制于充电桩的普及和上牌名单限制等原因尚未普及，单月销售额仅在1万辆左右，但作为新兴战略行业，新能源汽车在治理大气、能源战略和能源安全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传统汽车发动机的零配件大部分能直接用于混动新能源汽车上，但对于纯电动的新能源汽车，仍需要经过一定的研发过程。

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几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蕴含更多投资机会。

（2）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

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时期，汽车零部件的本土化程度很低。1994年国家颁布的汽车产业政策，提出了国产化要求，实施了国产化率与优惠级差进口税率挂钩的政策，为零部件的国产化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例如桑塔纳的国产化成为上海及全国其他地区培养了一大批较高水平的配套企业，大多数新车起步时就能满足40%以上的国内配套率的要求。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外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汽车零部件本土化取得明显进展，目前国内商用车及中低档乘用车投产时国内配套率基本达到100%。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突发猛进的高新技术，越来越多的厂家选择转移产业基地，相较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中国的劳动力成本就显现了优势，成为了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而且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为了获取更大的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产品的生产，转而

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明显优势的产品，而我国国内正好也符合了该点要求，能在保证质量上，同时有成本优势。

（3）产业集群初具雏形

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汽车整车厂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随着近年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迅速崛起，我国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4）创新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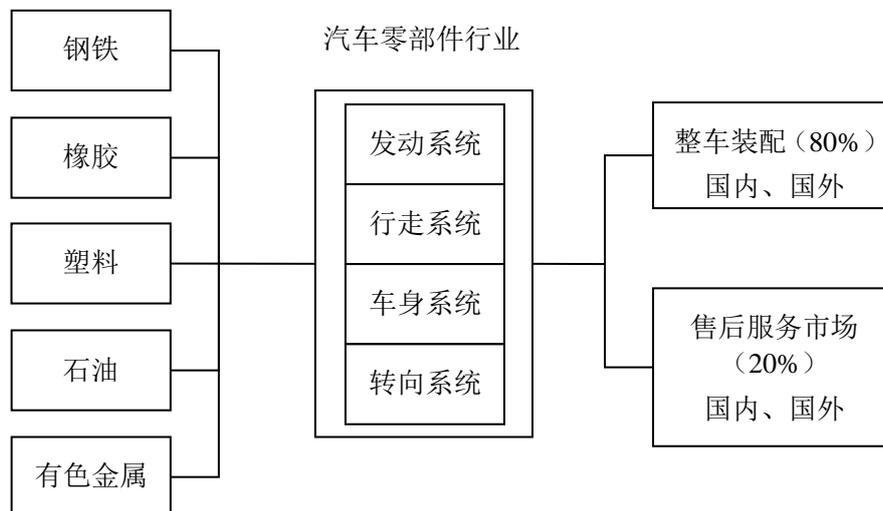
近几年，国内有一批创新型零部件企业迅速崛起，深耕专业化细分市场，通过持续创新，从而掌握了先进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的提升，尤其是如汽车“心脏”的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创新能力提升，使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拥有新的市场位置。高新技术的应用使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和舒适性不断提高，使汽车自动化、智能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加速。尤其是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不仅在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广泛应用，而且还延伸到开发设计、试制、生产、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5）售后市场增长点

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新车在出厂之前，各个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件。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周刊对汽配市场的潜力和前景进行分析，同时引用了世界排名前10位的汽车公司近10年利润情况分析，最后得出结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有50%至

60%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我国的售后维修市场占比较小，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资料来源：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汽车总装、冲压、车身焊装、车身油漆）和售后服务行业（汽车销售、汽车修理、汽车金融）。

在汽车制造技术和设计不变情况下，消费者购买的汽车内部各类零部件必须遵循某个固定的比例关系，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各类部件及对应的子行业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为互补关系。

汽车零部件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橡胶、塑料、其它织物等，上游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胶等大宗商品决定。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其对上游的判断规避价格风险，在大宗商品面前没有议价能力。这些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直接改变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成本水平、经营业绩和生产技术选择。汽车零部件上游原材料中，占成本比例最高的是钢铁、橡胶和有色金属。因此，主要关注这三个行业的发展和价格波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的铁矿石、橡胶、原油、有色金属等大

宗商品的世界市场价格长期上升，将成为全行业面临的长期挑战。

汽车零配件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工业和汽车售后服务业。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价格影响，进而影响到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效益实现。汽车整车制造业的产销量和价格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价格和产出。而从全球来看，整车装配需求占到汽车了零部件销量的 80%，售后服务需求占到 20%。具体的情况要结合具体国家的汽车保有率和汽车产量。从我国来看，汽车保有量不高，但是产量规模和增速保持高位，因此，我国这两大市场的分配比例会高于国际比值。

由于汽车行业的上下游企业配套关系紧密，一个从整车、系统供应商、一线供应商、二线供应商以及更底层的供应商产业链以及完成。这样，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基础、市场规模、劳动力成本、制造业整体能力及上游相关产业能力等方面也有自己的优势，再加上国际上汽车行业开始实行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策略，国际跨国汽车企业退休本土化策略，国内市场出现了巨大的零部件配件缺口，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面临着巨大的商机和发展空间。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价格变动的影 响。近年来，上游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下游整车制造商竞争激烈，不断要求零部件制造商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成本。尽管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受到上下游的挤压，但在汽车销量稳定增长的刺激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盈利总体较为稳定。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汽车整车价格总体将走低，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需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产品结构更新及扩大产销规模，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才能实现更好的收益。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目前整个产销市场不断扩大，相关的配套、维修、服务等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速度会继续优于整车行业，并且随着居民收入

的上升，汽车也越来越趋向于普通消费品，汽车行业周期将逐渐摆脱过去的典型周期性，步入一种新常态。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生产企业一般围绕整车生产企业而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也就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形成以东三省、长三角、珠三角、京津、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主要位于这六个区域内。而六大汽车产业基地的侧重都有所不同，例如，湖北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作为以东风集团为主的合资或外资整车企业的一级、二级供应商，能够生产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山东省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集中于发动机系统、燃油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和传动系统、车身及附件，而在转向系统方面较弱；与江苏、山东有显著区别的是，浙江省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发动机只占到非常小的比重，其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是非发动机的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上海市的主要汽车零部件区域分布于嘉定、浦东、金山三地。其中，嘉定和金山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汽车的零部件生产，而浦东则依托港口优势，发展外向型、出口型高端零部件生产；广东省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被日资汽车企业所主导，零部件企业大部分为日资汽车巨头的一、二、三级配套企业。三大国际汽车巨头——本田、丰田和日产集聚广州，对珠三角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强势拉动日趋显现。

(3) 汽车配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保持一致，汽车销售市场具有季节性特征，传统的节假日期间，如春节、五一等节日一般为汽车销售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新产品突入、营销推广等因素影响，整车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使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整车行业已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作为下游整机厂的零部件配套厂商，季节性特征也随着不明显。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本行业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均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生产工艺上的欠缺，使得他们在成本控制、产品性能方面在与老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技术壁垒并不在所有汽车零部件的子行业都存在，基本只出现于技术含量较高的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仪表设备三个领域。一方面，这些领域的最先进技术往往被世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或机械制造业所垄断。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这三大零部件系统的技术能力非常薄弱。另一方面，我国推行的环保节能的行业政策会提高对零部件行业企业的技术标准。

（2）市场网络壁垒

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明显的网络效应。汽车整车企业基本会为自己安排一套包括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在内的稳定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外围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很难得到已经拥有稳定零部件配套体系的整车企业的订单，这种效应在我国尤其明显。我国目前几大汽车集团的整车厂都有自己稳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故一旦双方建立起采购供应关系，往往都会较为稳定，对新进入企业拓展市场造成了一定难度。目前，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往往要求产品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包括第三方质量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打分体系，以及最终的产品装机实验考核。这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长的时间成本，对新进入企业的生产销售造成很大影响。

（3）资本成本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取得生产建设用地、建设厂房、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此外，为满足周转需求，资金投入量也相对较大。

（4）人力资源壁垒

熟练技术工人是企业的巨大财富，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招募到足够的技术工人，这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成本、交货期等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本行业的许多订单都是来样加工或仅提供技术图纸的，因此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是企业接到订单的重要保障，而新进入企业一般缺少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在这方面相比资深企业存在较大不足，也构成新企业的一个重要的进入障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兴市场潜力巨大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剥离其零部件业务，专注于整车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呈现出模块化供货、同步研发等新特征。全球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它们因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在规模、质量、研发以及响应速度的支撑下，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配件企业已逐步进入到国际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中。在全球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市场转移的大趋势下，承接全球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汽车相关企业发展的新机遇，必将推动我国汽车本土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向更高技术、更高品质以及更大规模发展。

（2）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受益于汽车工业的持续较快发展以及来自于国内整车生产的需求规模的扩大，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还将保持持续较快发展，国家对收入分配体制的改革，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加之国家陆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对汽车的消费预计也将进一步升级。同时，目前二、三线城市的汽车保有量相对偏低，但人口众多，随着经济的

较快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迅速推进，汽车需求将不断增多，农村对汽车消费的潜力也将逐渐释放。因此，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将有力促进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更好发展。

（3）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我国已发布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内燃机再制造推进计划》等多项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大力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重点强调实现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大力推广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支持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对我国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行业发展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此外，各地方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对当地汽车工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行扶持、鼓励。上述政策的实施都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有序快速的发展。

（4）行业兼并重组加剧

高需求量及高利润增长点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的特点，这也成为其吸引国内外众多企业纷纷加入的原因，我国零部件行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技术含量较低等特点，在国内外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必将有一些中小型企业被淘汰或吞并。零部件行业企业联合重组，培植骨干龙头企业，将有利于我国零部件行业的总体发展。国家和各地方也积极支持、鼓励相同企业间的联合重组，加快推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聚集，积极寻求与名牌企业合资合作，以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5）自主品牌的发展将推动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壮大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自主品牌不仅继续保持着在商用车领域的市场主导地位，在乘用车领域也取得了明显进展。自主品牌

已基本具备商用车自主开发能力和中低档乘用车自主开发能力。随着国家政策对自主品牌的大力支持，城市、农村、出口市场需求增加，自主品牌汽车的产销量市场占比和品质将进一步提升，必然会拉动我国本土品牌零部件包括发动机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6）市场合作模式的独特性

汽车发动机精密零部件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部件，主机厂与其配套商在批量供货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费用高昂的产品开发阶段，开发过程具有难度大、投入大、风险大的特点。只有在生产水平、技术开发实力、规模生产、加工精度、质量可靠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准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满足主机厂的苛刻要求。目前行业内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自主企业和外资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厂家供给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

独特的合作模式造就了主机厂对配套商的谨慎选择原则，配套商成功进入主机厂配套体系后，两者将形成较为紧密的配套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合作研发成功，在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内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市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2、不利因素

（1）上下游双重挤压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两头受挤的行业，对上下游缺乏议价能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织物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决定。以钢铁为例，由于钢铁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我国钢铁企业数量有限且都规模巨大，而本行业企业的钢铁类原料采购规模远小于钢铁企业生产规模。因此，本行业在采购原材料方面的议价能力较差，属于价格接受者。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通过对上游商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规避风险。同时，下游整车制造商多为大企业、大集团，在与零部件厂商的利益博弈中处于强势地位，谈判能力强，能将成本压力转嫁给汽车零部件行业，因此，零部件实际上处于两头受挤的“三明治”夹心地位。

（2）产业缺乏规模效应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 1.2 万亿，产业规模大，但目前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有 2 万多家，平均每家企业产值仅为 0.6 亿元左右，资金不足、生产规模小、实力弱，缺乏规模效应。

（3）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低

商务部的数据显示，外资控制了汽车零部件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 20%-25%，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商占整个行业的 75% 以上，在这些外资供应商中，独资企业占 55%，中外合资企业占 45%，本土零部件主要应用为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低。

（4）核心技术缺失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廉价劳动力成本及资源成本，不掌握高端产品技术且缺乏研发能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零部件行业的调查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目前只占销售收入的 1.4%，远低于跨国公司 5% 的平均水平。核心零部件研发能力弱是阻碍该行业发展的软肋。目前，自动变速箱、防锁死刹车系统、安全气囊等产品仍然是国内空白，本土企业无力涉足，只能在铸造件、压造件、塑料件等低端领域用微薄的利润进行恶性竞争，无法摆脱“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的局面，在全球汽车产业的垂直化分工体系中处于价值链低端，少数高技术含量产品虽然具备了一定的研发能力，但是质量稳定性无法保证，仍无法进行商业应用。中国大部分自主零部件企业仍停留在来图加工、样品测绘阶段，面对整车厂推出的新车型、新品种、新技术快节奏的高需求，很多自主零部件企业只能疲于应付研发任务，无暇顾及提升自身的基础研发水平与配套能力

（5）高端人才短缺，整体环境不健全

目前科技人才极度短缺，培养体系不健全，零部件企业的技术人才流失严重，行业高素质的人才大都在外资企业。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需求，其中，汽车制造业的需求变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更大。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从细分行业看，乘用车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驱动因素主要为消费者收入状况及其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较大。受制于国外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复苏相对缓慢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2011年、2012年汽车整车销量同比增长速度大幅回落，但2013年、2014年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汽车整车的销售波动，进而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产生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新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到2015年，我国汽车燃油平均消耗量比2008年降低20%。2009-2013年国内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7万辆左右；2014年在政策持续加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的大背景下，政策将继续加码来推动新能源汽车加速推广，加上整车生产企业加快产品性能改进与商业模式创新，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大幅增长成为大概率事件。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在动力设计方面与传统的汽、柴油汽车有显著不同，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很难直接用于新能源汽车。尽管目前汽、柴油汽车仍是主流，但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配件市场需求可能会随着市场增速放缓甚至出现停滞而有所萎缩。公司目前的产品仍集中于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虽然已与知名整车厂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和试产，但传统汽车市场需求萎缩仍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定期公布“整车配件零

整比”和“50项易损配件零整比”两个系数，我国部分车型零整比大幅偏高。2014年9月18日，交通部联合发改委、公安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上述措施将加剧售后维修行业的竞争并使汽车零部件承受较大的降价压力。另一方面，2014年以来商务部、发改委、交通部等几大部委针对汽车行业联手展开大力度反垄断调查。综上，整车生产企业将可能利用强势地位压低采购零配件的价格，使零配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冷轧钢板（简称“冷板”）和无缝钢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50%、50%和46%。其中，1.5*1250*2080冷板价格最低4.98元/公斤，最高6.2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24%； $\phi 19 \times \phi 16.6$ 无缝钢管价格最低13.8元/公斤，最高14.5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014年1-8月为例，原材料价格提高1%，将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0.46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0.34个百分点，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数量策略和价格谈判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采购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品牌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1%、86.04%、86.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

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的产品对汽车质量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将会造成严重后果。由于汽车零配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零缺陷的长期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因此未来可能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对行业声誉造成损害，进而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品牌零部件质量有了很大提高，但中国品牌零部件质量水平与外资企业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特别是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部分中国品牌零部件企业仍停留在粗放式的传统管理生产方式阶段，缺乏对工艺系统研究和持续改进，过程控制能力不足，质量不稳定，产品一致性差，很难形成高质量的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要想发展，除了拼产品技术创新，更要在产品质量上多下功夫。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产品均按国际行业标准设计制造，检测手段严格完善，并一直采用先进的科学管理模式，从设计、材料选购、理化试验、工艺流程、生产现场、质量检测每个环节严格把关，通过了 ISO 9001: 2008 及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省市共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先进制造业基地内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化生产汽车发动机金属管路零件的企业之一。

公司凭着完善的质量保证生产体系，公司生产的各类汽车发动机周边管路零件及复杂冲压件等得到日产、本田、通用、康明斯等著名汽车公司的订单支持，2014 年又新增加了广汽、大众、广汽三菱、福特的项目，目前是多家世界知名汽车厂家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在过去，公司每年均保持销售额 15%~30% 的速度稳健增长；目前正在与长安汽车、戴姆勒、长城汽车、沃尔沃、捷豹路虎和一汽奥迪等知名汽车企业进行洽谈沟通工作，谋求达成合作关系。以管件、冲压件为代表的主导产品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随着常熟子公司的筹建和投产，

未来市场占有率将有一个飞跃。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所采用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状态。依托技术优势公司开发出汽车发动机周边管路零件和复杂冲压零件等 10 多个系列 170 多个产品，产品技术经广东省情报研究所查属国内领先水平。

(2) 产品性能优势

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周边管路零件及复杂冲压件，包括油管、通气管、冷却水管、防溅板、垫板、销钉、连接杆等，产品具有质量轻、工艺制作成本低，密封性好；隔热、保温性能好；吸收和衰减振动、冲击及噪音性能高；耐腐蚀性强，耐高低温、寿命长等特点，防止生锈和堵塞，增强过滤性，增强气密性，使雾化更好，更节约燃油，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 ISO9001: 2008、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可以替代进口。公司是广东省肇庆地区唯一专业化生产汽车发动机周边配件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客户优势

通过近 10 年的经营，公司获得了下游汽车整车厂或者发动机厂的一致认可，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客户，如大众、通用、本田、日产、康明斯、汉格斯特等公司。接下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客户及品牌优势，进入更多全球大厂商的全球采购系统及一级供应商序列。

(4) 地域及物流优势

汽车工业是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重要产业，汽车工业作为广东省三大支柱产业之一，自上世纪末得到了较快发展，随着广州汽

车制造基地的形成与发展，基于物流成本与周期等需求，在广州的周边城市，围绕广州汽车制造基地的零部件产业开始得到快速发展。肇庆市地处广州汽车整车生产基地的1小时配套圈内，而公司地理位置更是得天独厚，无论距离广州花都地区的整车厂商集群，还是肇庆地区的零部件厂商集群都只需半小时车程，物流配送优势明显，有利于成本控制。公司即将建成投产的常熟子公司占据地理优势，在华东地区实现生产和物流的双重覆盖，节约物流成本。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筹资渠道相对单一，规模扩张资金不足

汽配产业强调规模经济效应，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步入了快速发展期，公司业已在江苏省常熟市建设子公司覆盖华东地区市场。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本次挂牌后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积极筹划融资以改善资本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与同类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国际汽配零部件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和资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由于进入行业时间早，历史悠久，规模优势也比较明显，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这些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2004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均需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无董事会；设监事一名，无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执行方面尚存在一定的瑕疵，存在三会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问题以及缺少三会会议纪录的情况。公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方面存在瑕疵，包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未按照《公司法》规定每三年进行改选，及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情形。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三会制度。外部董事邓洪超加入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7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董事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同意：1、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方式进行转让；6、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7、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8、同意提请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发出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发出通知，召集全体监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决议同意对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溯确认，并同意将本事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980 万股，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各股东以 39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投票结果，同意：1、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4、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5、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6、同意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7、同意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均已及时归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三会召开的相关组织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股份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多层次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得到了提高，管理层今后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责任到位，对改进公司管理、提升经济效益有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作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占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油底壳及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上述业务均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公司总体上不存在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同时，销售和采购也不依赖于主要股东。

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承继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如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和机器设备等）均由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

设施，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家具等所有权，公司拥有9项专利权，拥有2项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公司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为2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民工失业保险、城镇工失业保险。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84名，其中151人系农村户籍，其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给予一定补贴；除公司2名核心技术人员邓汉邦、莫海黎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须在公司参保外，其余31名城镇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主管部门要求时代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或补缴社会保险的费用。

截至2014年10月27日，公司暂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共为64名员工提供宿舍。公司人员管理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

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相同点	公司与相关企业的不同点	信息来源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前锋	无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	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剑锋	无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负责管理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南通市通州区粤盈贸易有限公司	刘毅勇	无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油品贸易	营业执照及刘毅勇个人说明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与骏驰科技不存在交叉，未与骏驰科技发生过业务往来。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骏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骏驰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骏驰科技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骏驰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骏驰科技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骏驰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骏驰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骏驰科技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骏驰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出资情况	比例(%)			
1	刘前锋	直接及间接	14,000,000	35.176	在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48%	9.49	44.666	董事长	
2	刘剑锋	直接及间接	4,200,000	10.553	在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8%	3.56	合计 5.52	16.073	董事兼总经理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4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36.28%,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出资比例的 54.71%	1.96			
3	张博	间接	-	-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 万元	0.15	0.15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4	邓洪超	无	-	-	-	-	-	董事	
	何盟盟	间接	-	-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5 万元	0.13	0.13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冯德强	间接	-	-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 万元	0.10	0.10	总经理助理
6	廖友辉	间接	-	-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9 万元	0.06	0.06	监事会主席
7	李达勇	间接	-	-	在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2 万元	0.09	0.09	监事
8	李健祥	无	-	-	-	-	-	监事（职工代表）
合计			18,200,000	45.729	15.54%		61.269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前锋、董事兼总经理刘剑锋为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刘前锋	董事长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 19.774% 股份的股东
刘剑锋	董事兼总经理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公司股东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代表	持有公司 9.874% 股份的股东
李达勇	监事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为公司的供应商，股东刘剑锋、刘毅勇曾为该公司股东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刘前锋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774% 股份的股东	5000	48
刘剑锋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774% 股份的股东	5000	18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公司股东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45	36.27
李达勇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为公司的供应商，股东刘剑锋、刘毅勇曾为该公司股东	50	5.00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自公司2004年4月1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刘前锋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前锋、刘剑锋、张博、邓洪超、何盟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自公司2004年4月1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刘剑锋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4年10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廖友辉、李达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友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自公司2004年4月1日成立，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刘毅勇先生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经理。

（2）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刘剑锋先生内部聘任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刘剑锋先生内部聘任为总经理。自2013年7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张博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自 2013 年 3 月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冯德强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冯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何盟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4】44010023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常熟骏驰 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市	5,500.00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 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	100.00	100.00

			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判断依据为：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自然人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协议收购其拥有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5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报告期内，公司将常熟骏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4010023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08,477.61	5,025,410.40	1,714,99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6,101.10	1,268,297.52	3,023,430.50
应收账款	28,087,314.58	33,429,459.08	17,379,246.70
预付款项	1,975,822.74	7,279,353.80	838,05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3,848.92	9,844,156.96	66,431.87

存货	14,807,578.89	14,498,508.87	11,334,71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939,143.84	71,345,186.63	34,356,87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24,730.27	31,952,269.15	21,811,989.63
在建工程	10,495,610.75	1,325,441.06	681,719.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92,604.11	14,608,337.84	5,791,20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074.98	1,601,384.33	454,8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01,020.11	49,487,432.38	28,739,800.25
资产总计	148,940,163.95	120,832,619.01	63,096,67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86,101.10	12,518,297.52	13,023,43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30,566.44	19,729,800.57	16,676,775.61
预收款项	34,052.85	162,131.66	14,157.60
应付职工薪酬	1,586,184.39	1,318,888.89	747,581.04
应交税费	2,486,334.21	3,449,410.56	1,384,943.18
应付利息	158,790.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5,550.71	16,130,881.58	12,902,3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47,580.08	57,309,410.78	45,249,26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76,533.33	8,168,000.00	1,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76,533.33	16,168,000.0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79,024,113.41	73,477,410.78	46,989,26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9,8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0,000.00	12,92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20.83	1,443,020.83	1,010,74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13,029.71	12,987,187.40	9,096,665.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940,163.95	120,832,619.01	63,096,671.7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减：营业成本	51,075,107.61	70,674,176.97	55,386,05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029.31	511,056.76	349,190.33
销售费用	1,295,379.99	1,895,023.26	1,562,497.64
管理费用	8,440,988.51	9,411,827.59	7,808,279.12
财务费用	1,605,114.43	1,338,296.86	1,467,574.07
资产减值损失	-19,727.26	651,688.48	543,82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3,103.17	5,326,781.54	2,758,796.95
加：营业外收入	2,200,126.53	946,216.49	1,518,162.71
减：营业外支出	44,536.50	1,244,392.86	151,55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6.50	-	46,20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8,693.20	5,028,605.17	4,125,400.06
减：所得税费用	1,092,850.89	705,802.61	818,0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1	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03,940.73	89,174,117.89	73,627,20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35.70	18,979,019.80	9,699,8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41,476.43	108,153,137.69	83,327,0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5,405.25	84,268,214.29	51,017,74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8,765.39	14,023,780.21	12,434,4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0,738.48	3,506,086.08	3,988,74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6,770.47	5,166,253.36	5,388,8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11,679.59	106,964,333.94	72,829,8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796.84	1,188,803.75	10,497,24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185.55		358,51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85.55		358,51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68,702.76	22,349,668.51	10,430,55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3,702.76	22,349,668.51	10,430,55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4,517.21	-22,349,668.51	-10,072,03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60,000.00	12,9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3,25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0,000.00	36,175,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5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696.22	1,110,831.88	1,324,01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2,696.22	11,610,831.88	9,324,0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7,303.78	24,564,168.12	675,98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16.20	-92,886.61	39,81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3,067.21	3,310,416.75	1,141,0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5,410.40	1,714,993.65	573,98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8,477.61	5,025,410.40	1,714,993.6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925,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47,355,2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925,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47,355,2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	-5,065,000.00		7,825,842.31		22,560,842.31	
(一) 净利润				7,825,842.31		7,825,842.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5,842.31		7,825,842.3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00	7,860,000.00				27,6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800,000.00	7,860,000.00				27,6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925,000.00				-12,92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00,000.00	7,860,000.00	1,443,020.83	20,813,029.71		69,916,050.5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2,925,000.00	432,280.26	3,890,522.30			31,247,802.56
(一) 净利润				4,322,802.56			4,322,802.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2,802.56			4,322,802.5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32,280.26	-432,280.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280.26	-432,280.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925,000.00					12,92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925,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47,355,208.2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 报表 折算 差额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80,001.93	6,120,017.35			12,800,01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680,001.93	6,120,017.35			12,800,0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738.64	2,976,647.75			3,307,386.39
(一) 净利润				3,307,386.39			3,307,386.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7,386.39			3,307,386.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0,738.64	-330,73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738.64	-330,738.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8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08,380.21	3,049,583.65	1,714,99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6,101.10	1,268,297.52	3,023,430.50
应收账款	28,087,314.58	33,429,459.08	17,379,246.70
预付款项	1,533,565.74	7,108,353.80	838,05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59.82	9,596,461.36	66,431.87
存货	14,807,578.89	14,498,508.87	11,334,71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321,800.34	68,950,664.28	34,356,87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52,463.17	31,409,849.30	21,811,989.63
在建工程	329,331.16		681,719.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89,764.95	5,888,850.01	5,791,20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955.23	1,601,384.33	454,88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41,514.51	38,900,083.64	28,739,800.25
资产总计	148,463,314.85	107,850,747.92	63,096,67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86,101.10	12,518,297.52	13,023,43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630,566.44	19,729,800.57	16,676,775.61
预收款项	34,052.85	162,131.66	14,157.60
应付职工薪酬	1,536,905.39	1,308,388.89	747,581.04
应交税费	2,406,265.46	3,449,410.56	1,384,943.18
应付利息	158,790.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07,549.11	16,084,510.49	12,902,37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60,230.73	57,252,539.69	45,249,26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53,333.33	8,168,000.00	1,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53,333.33	16,168,000.00	1,740,000.00
负债合计	78,413,564.06	73,420,539.69	46,989,26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9,8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20.83	1,443,020.83	1,010,74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46,729.96	12,987,187.40	9,096,66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49,750.79	34,430,208.23	16,107,40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463,314.85	107,850,747.92	63,096,671.79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减：营业成本	51,075,107.61	70,674,176.97	55,386,051.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029.31	511,056.76	349,190.33
销售费用	1,295,379.99	1,895,023.26	1,562,497.64
管理费用	8,248,197.10	9,411,827.59	7,808,279.12
财务费用	1,605,057.76	1,338,296.86	1,467,574.07
资产减值损失	-19,727.26	651,688.48	543,82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5,951.25	5,326,781.54	2,758,796.95
加：营业外收入	2,200,126.53	946,216.49	1,518,162.71
减：营业外支出	44,536.50	1,244,392.86	151,55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36.50	-	46,20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1,541.28	5,028,605.17	4,125,400.06
减：所得税费用	1,151,998.72	705,802.61	818,01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9,542.56	4,322,802.56	3,307,386.3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1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1	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9,542.56	4,322,802.56	3,307,386.3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03,940.73	89,174,117.89	73,627,20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521.24	18,979,019.80	9,699,8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16,461.97	108,153,137.69	83,327,0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85,405.25	84,268,214.29	51,017,74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1,315.39	14,023,780.21	12,434,4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0,738.48	3,506,086.08	3,988,74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789.88	5,166,253.36	5,388,8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49,249.00	106,964,333.94	72,829,8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212.97	1,188,803.75	10,497,24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9,185.55		358,51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85.55		358,51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5,389.54	11,400,495.26	10,430,55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5,389.54	11,400,495.26	10,430,55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6,203.99	-11,400,495.26	-10,072,03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23,25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60,000.00	23,25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5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696.22	1,110,831.88	1,324,01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2,696.22	11,610,831.88	9,324,0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7,303.78	11,639,168.12	675,98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16.20	-92,886.61	39,81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58,796.56	1,334,590.00	1,141,0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583.65	1,714,993.65	573,98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08,380.21	3,049,583.65	1,714,993.65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34,430,20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34,430,20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	7,860,000.00		7,959,542.56	35,619,542.56
（一）净利润				7,959,542.56	7,959,542.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59,542.56	7,959,542.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00	7,860,000.00			27,66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800,000.00	7,860,000.00			27,6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00,000.00	7,860,000.00	1,443,020.83	20,946,729.96	70,049,750.7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432,280.26	3,890,522.30	18,322,802.56
（一）净利润				4,322,802.56	4,322,802.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22,802.56	4,322,802.5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32,280.26	-432,280.26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280.26	-432,280.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43,020.83	12,987,187.40	34,430,208.2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680,001.93	6,120,017.35	12,800,01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680,001.93	6,120,017.35	12,800,01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738.64	2,976,647.75	3,307,386.39
（一）净利润				3,307,386.39	3,307,386.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7,386.39	3,307,386.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0,738.64	-330,73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738.64	-330,738.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10,740.57	9,096,665.10	16,107,405.6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8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控制人或股东的应收款项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和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之外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b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b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见下述 a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依据	其他应收款计提依据
关联方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于每月月末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

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20	0-8	4.60-20.00
电子设备	3、5、10	2-5	9.50-32.67
办公设备	3、5、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10	0-5	9.50-25.00
其它设备	10	2-5	9.50-9.8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3) 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

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资产使用期
应用软件	10	有效使用期

③本公司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

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

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

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1、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优惠项目	法律法规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税务机关批准文号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012年11月26日母公司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408
研究开发费用加成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8】116号文	符合条件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已备案

22、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8月/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69,563,995.76	89,808,851.46	69,876,210.30
净利润(元)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5,842.31	4,322,802.56	3,307,38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3,590.78	4,576,252.47	2,145,773.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993,590.78	4,576,252.47	2,145,773.75
毛利率	26.58%	21.31%	20.74%
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8.85%	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9.95%	14.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7	3.42	5.09
存货周转率	5.23	5.47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4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41	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29,796.84	1,188,803.75	10,497,24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0.06	1.75
总资产（元）	148,940,163.95	120,832,619.01	63,096,671.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每股净资产（元）	1.76	2.37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37	2.68
资产负债率	53.06%	60.81%	74.47%
流动比率	1.39	1.24	0.76
速动比率	1.13	0.86	0.49

我们选择于珠三角地区从事汽车钢背及其他汽车制动系统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骏汇股份”（证券代码：830795）以及在沪市主板上市、于长三角地区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的“华域汽车”（证券代码：600741）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骏驰科技	骏汇股份	华域汽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252.47	7,897,343.58	6,000,180,10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252.47	8,005,049.92	3,262,666,020.20
毛利率	21.31%	34.66%	15.69%
净资产收益率	18.85%	22.07%	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95%	22.85%	17.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6.47	5.71
存货周转率	5.47	3.58	1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4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44	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6	-0.49	2.63
每股净资产（元）	2.37	2.34	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7	2.34	7.21
资产负债率	60.81%	67.69%	56.97%
流动比率	1.24	1.45	1.39
速动比率	0.86	0.68	1.1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注册资本数视同普通股股数依照上述公式计算。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1-8月			
管件	57,012,685.78	41,479,888.24	27.24%
冲压件	11,106,675.85	8,404,832.47	24.33%
其他	298,704.15	218,721.58	26.78%
合计	68,418,065.78	50,103,442.28	26.77%
2013年度			
管件	73,843,884.03	58,471,268.68	20.82%
冲压件	13,818,557.66	10,998,327.20	20.41%
其他	692,612.08	505,792.20	26.97%
合计	88,355,053.77	69,975,388.08	20.80%
2012年度			
管件	59,065,600.66	47,107,542.47	20.25%
冲压件	8,889,965.26	7,317,439.50	17.69%
其他	808,704.73	647,645.88	19.92%
合计	68,764,270.65	55,072,627.85	19.91%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相关的冷却水管、油管、涡轮增压管及以油底壳为主的发动机周边冲压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在2012年至2014年8月实现了较快增长。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28.53%，2014年按1-8月每月平均营业收入估算，全年营业收入将比2013年增长约16%，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汽车销量增速下降传导至零部件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4年截至7月我国乘用车累计销量同比增长11.0%，而2013年同期为13.4%，增速下滑。第二，德系和美系汽车不断挤压日系汽车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来源于本田、日产等日系汽车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14年1-8月达46.95%。其中，日产系列收入增长率从2013年的32.09%下降至2014年的-24.05%，是营业收入增长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第三，出口德国不及预期。公司原计划2014年出口德国026大管总成和050小管总

成共计20万套。由于德国当地市场的原因，出口计划进行了调整，预计全年可以完成销售8万套。第四，项目投产延期。公司原定于2014年1月投产大众MLB EA888项目和2014年9月投产的广汽P7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客户调整了投产计划，现拟分别在2014年年底和2015年3月投产。第五，部分产品产能饱和。行业生产特点决定不同的产品须由不同的生产线生产，在部分产品订单数量下降的条件下，受制于生产线难以快速转产，订单较多的产品如通用系列等产能不足，影响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提高。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91%、20.80%和26.77%。报告期内，2012年和2013年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年毛利率大幅上升5.97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是生产环节实现了工艺改善和技术进步。2014年共有11个改进技术项目投入使用，其中最主要的两项改进是半自动成型技术和成型弯管线在线自动检测技术。半自动成型技术通过将成型和精冲两个工序合并，减少50%以上的操作人员，同时采用硬质合金制造的模具，可以将产品精度控制在9um，使产品不良率从原来的18%降低至1%。成型弯管线在线自动检测通过电子感应技术实现设备生产产品的同时检测产品尺寸，当不良率超过设定最大值时设备中止运行，从而提高检测效率并有效避免整班、整批都为不良品的情况。该项技术可以使生产效率提升40%，操作人员减少50%，产品合格率提升至99%以上。

上述技术主要应用于汉格斯特系列、日产GZFS系列、本田直管系列和日产直管系列等产品的生产，用于超过100种类的产品。其中，以汉格斯特系列026大管总成和050小管总成为例，2013年、2014年1-8月两项产品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08%、28.61%。因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上述技术的应用，026大管总成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9.49%；050小管总成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7.78%，直接人工成本下降12.16%。两种产品单位成本在2014年1-8月分别比2013年下降10.74%、6.32%，使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约2.05个百分点。除汉格斯特系列026大管总成和050小管总成外，还有26种主要产品因工艺改善和技术进步而节约成本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共计提高约1.70个百分点。工艺改善和技术进步在公司已经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机制，除了奖励日常新方法、新技术外，每年还会评选出贡献最大的若干工艺改善和技术进步项目，进行特殊奖励，

鼓励各个部门和人员广泛参与到公司创收增效的过程中。

3、主要费用情况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95,379.99	1.86	1,895,023.26	2.11	1,562,497.64	2.24
管理费用	8,440,988.51	12.13	9,411,827.59	10.48	7,808,279.12	11.17
财务费用	1,605,114.43	2.31	1,338,296.86	1.49	1,467,574.07	2.10
合计	11,341,482.93	16.30	12,645,147.71	14.08	10,838,350.83	15.5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2014年管理费用总额有明显增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变动原因主要有：①公司在2014年初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②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③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管理机构更加完善，人才储备逐渐增加，相应人员费用有所上升。④公司业务量增大，在维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中持续投入，故业务招待费有所上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技术研发费	3,264,838.74	4,352,411.53	3,604,290.97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9%	4.85%	5.16%

公司历年来非常注重技术的研发，包括工艺改进、技术升级及与客户共同研发新产品等。公司为稳固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导致研发支出相应增加。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技术领先，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结

合产学研项目，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与公司发展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规模逐年扩大有所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但 2014 年 1-8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在本年使用的第三方物流价格有所下降，降低了运输费用。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500.06	-	-32,53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9,866.67	944,500.00	1,413,550.00
对外捐赠支出	-35,000.00	-1,200,000.00	-80,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223.30	-42,676.37	65,583.17
合计	2,155,590.03	-298,176.37	1,366,60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3,338.50	-44,726.46	204,99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对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832,251.53	-253,449.91	1,161,612.6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66,603.11 元、-298,176.37 元和 2,155,590.03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请参见本节“（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

大债务情况9、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年1-8月	2,155,590.03	8,918,693.20	24.17%
2013年度	-298,176.37	5,028,605.17	-5.93%
2012年度	1,366,603.11	4,125,400.06	33.1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当期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且当年业务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偏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000408，发证时间：2012年11月26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569.79			25,520.52
-人民币			1,569.79			25,520.52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30,406,907.82			4,999,889.88
-人民币			30,323,583.86			4,999,662.85
-美元	13,515.17	6.1647	83,316.97	36.05	6.0969	219.79
-欧元	0.86	8.1260	6.99	0.86	8.4189	7.24
合计			30,408,477.61			5,025,410.4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15,267.98
-人民币			15,267.98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1,699,725.67
-人民币			1,699,725.67
-美元			
-欧元			
合计			1,714,993.65

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年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增资导致资金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36,101.10	1,268,297.52	3,023,430.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436,101.10	1,268,297.52	3,023,430.50

(2)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年8月31日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30日	4,395,872.40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3,000,000.00
深圳市泰日升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11日	2,282,047.04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2014年11月6日	6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10月23日	500,000.00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10月29日	158,181.66
合计			13,436,101.10

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根据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授予公司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限额内，以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申请贴现。

3、应收账款情况

(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关联方组合	-	-	-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账龄组合	28,979,442.64	100.00	892,128.06
其中：1年以内	28,938,914.63	99.86	868,167.44
1至2年	13,886.88	0.05	1,388.69
2至3年	6,782.00	0.02	2,712.80
3年以上	19,859.13	0.07	19,85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8,979,442.64	100.00	892,128.06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关联方组合	-	-	-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账龄组合	34,481,237.71	100.00	1,051,778.63
其中：1年以内	34,440,709.70	99.88	1,033,221.29
1至2年	20,668.88	0.06	2,066.89
2至3年	5,614.47	0.02	2,245.79
3年以上	14,244.66	0.04	14,24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34,481,237.71	100.00	1,051,778.63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关联方组合	-	-	-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	-	-
账龄组合	17,927,584.60	100.00	548,337.90
其中：1年以内	17,907,725.47	99.89	537,231.76

1至2年	5,614.47	0.03	561.45
2至3年	6,166.62	0.03	2,466.65
3年以上	8,078.04	0.05	8,07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17,927,584.60	100.00	548,337.90

报告期内，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增加16,553,653.11元，增长比例为92.3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3年全面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公司给予重点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53%；同时部分客户出于年底资金周转所需提出延迟付款要求，本应2013年年底支付的货款6,186,634.26元延期至2014年年初才予以支付。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5,501,795.07元，减少比例为15.96%，属于正常的结算周期引起的变动。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7和3.42，低于2012年全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5.09；2014年1-8月、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期为110天左右，根据合同付款条款，该账期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公司各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99%以上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总体账龄良好。

报告期内无发生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4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5名列示如下

2014年8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2,736.86	1年以内	25.30	货款
2	广东鸿图南通压	非关联方	6,639,145.13	1年以内	22.91	货款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铸有限公司					
3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7,351.21	1年以内	11.21	货款
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326.89	1年以内	8.95	货款
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4,047.88	1年以内	6.02	货款
	合计		21,556,607.97		74.39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760.13	1年以内	44.08	货款
2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7,404.40	1年以内	12.64	货款
3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377.81	1年以内	8.27	货款
4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450.49	1年以内	7.89	货款
5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9,112.66	1年以内	6.73	货款
	合计		27,448,105.49		79.6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3,809.20	1年以内	52.68	货款
2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125.37	1年以内	17.26	货款
3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德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356.83	1年以内	13.04	货款
4	东风本田汽车有	非关联方	634,094.92	1年以内	3.54	货款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限公司					
5	广州阿雷斯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178.55	1年以内	3.22	货款
	合计		16,087,564.87		89.7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大部分为公司常年稳定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均在正常的信用回款期内。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0,626.75	98.22	-	-
1至2年	35,195.99	1.78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975,822.74	100.00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39,836.57	99.46	-	-
1至2年	39,517.23	0.54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7,279,353.80	100.00	-	-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359.78	96.34	-	-
1至2年	194.54	0.02	-	-
2至3年	16,083.54	1.92	-	-
3年以上	14,416.30	1.72	-	-
合计	838,054.16	100.00	-	-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38,054.16元、7,279,353.80元和1,975,822.74元。2013年末余额比2012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需要预付很大比例的款项。其中预付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和中钢钢铁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的款项合计4,419,960.83元，占2013年预付账款余额的61%。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8.22%，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2014年8月31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37.96	预付购车款
2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37,000.00	1年以内	12.00	预付设计款
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16.88	1年以内	7.95	预付保险

	广东分公司					费用
4	中国石化公司肇庆石油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591.34	1年以内	5.50	预付汽油款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5.47	预付审计费用
合计			1,360,608.22		68.86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4,280.00	1年以内	41.82	预付货款
2	武汉毅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157.50	1年以内	26.87	预付货款
3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5,680.83	1年以内	18.90	预付货款
4	江苏烨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9.31	130,554.07元1年以内, 余下1-2年	1.88	预付货款
5	上海亘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61.41	1年以内	1.15	预付货款
合计			6,595,989.05		90.61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佛山市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1年以内	20.05	预付软件费
2	广东志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615.10	1年以内	16.30	预付货款
3	广东省肇庆市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13.96	预付工程款
4	中国石化公司肇庆石油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3.07	1年以内	12.82	预付汽油款
5	中山市禾骏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00.00	1年以内	9.88	预付加工费
合计			611,868.17		73.01	

5、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组合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1,194,270.92	78.97		
账龄组合	33,880.00	2.24	4,302.00	1.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1,228,150.92	81.21	4,302.00	1.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35.46	18.79	284,135.46	98.51
合计	1,512,286.38	100.00	288,437.46	1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组合	9,581,469.36	95.88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254,695.60	2.55		
账龄组合	8,880.00	0.09	888.00	0.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9,845,044.96	98.52	888.00	0.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626.15	1.48	147,626.15	99.40
合计	9,992,671.11	100.00	148,514.15	100.00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关联方组合	18,469.36	27.69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34,000.00	50.98		
账龄组合	14,228.91	21.33	266.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66,698.2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98.27	100.00	266.40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 18,469.36 元、9,581,469.3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资金)	非关联方	925,000.00	1 年以内	61.17	建设工人工资保证金
2	常熟市财政局(预算资金)	非关联方	247,695.60	1 年以内	16.38	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3	江苏烨森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0.38	136,509.31 元 1 年以内、余下 1-2 年	9.61	预付款
4	黎敏强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65	固定资产处置款
5	泊头市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2.00	1-2 年	1.46	预付款
	合计		1,365,017.98		90.27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刘毅勇	关联方	6,925,000.00	1年以内	69.30	变更出资方式未收出资款
2	刘剑锋	关联方	2,656,469.36	265万元 1年以内、余下 1-2年	26.58	变更出资方式未收出资款以及备用金
3	泊头市工量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2.00	1年以内	0.22	预付款
4	苏州钢特威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1	3年以上	0.12	预付款
5	肇庆市城西中业机械厂	非关联方	9,485.00	1年以内	0.09	预付款
合计			9,624,636.37		96.31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大额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刘剑锋	关联方	18,469.36	1年以内	27.69	备用金
2	广州博士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2年	26.99	预付款
3	黄岗镇沙头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5,000.00	3年以上	22.49	预付款
4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5,348.91	1年以内	8.02	应收工会经费
5	张建泉	非关联方	2,960.00	1年以内	4.44	备用金
合计			59,778.27		89.63	

6、存货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28,923.52		1,528,923.52
原材料	2,449,964.34		2,449,964.34
在途物资	10,792.76		10,792.76
包装物	173,266.19		173,266.19
低值易耗品	253,770.96		253,770.96
在产品	10,390,861.12		10,390,861.12
合计	14,807,578.89		14,807,578.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83,223.16		1,483,223.16
原材料	2,345,575.23		2,345,575.23
在途物资	27,819.59		27,819.59
包装物	156,980.94		156,980.94
低值易耗品	134,539.58		134,539.58
在产品	10,350,370.37		10,350,370.37
合计	14,498,508.87		14,498,508.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013,266.04		3,013,266.04
原材料	2,230,413.68		2,230,413.68
在途物资	-		-
包装物	318,091.91		318,091.91
低值易耗品	1,337,107.31		1,337,107.31
在产品	4,435,835.72		4,435,835.72
合计	11,334,714.66		11,334,71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钢管、冷板）、在产品（管件、冲压件）及库存商品（管件、冲压件）构成。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

主要是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的安全库存存货也相应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起租用外仓存放包装物，9 月正式启用。外仓所存放包装物的余额及占比较小。

7、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20	0-8	4.60-20.00
电子设备	3、5、10	2-5	9.50-32.67
办公设备	3、5、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10	0-5	9.50-25.00
其它设备	10	2-5	9.50-9.8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 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75,889.98	3,551,124.36	1,808,746.85	40,918,26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6,033.86	4,800.00		11,460,833.86
机器设备	23,294,250.97	3,413,666.89	1,503,269.50	25,204,648.36
运输工具	2,345,223.47	3,000.00	291,300.00	2,056,923.4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办公设备	750,231.79	41,573.73	14,177.35	777,628.17
电子设备	1,288,073.46	67,283.74		1,355,357.20
其他设备	42,076.43	20,800.00		62,87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23,620.83	2,299,695.54	1,029,779.15	8,493,53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87,138.01	362,831.40		1,949,969.41
机器设备	4,058,145.29	1,529,575.32	826,540.49	4,761,180.12
运输工具	904,928.00	225,194.94	194,207.67	935,915.27
办公设备	425,442.76	100,454.40	9,030.99	516,866.17
电子设备	234,465.96	78,396.51		312,862.47
其他设备	13,500.81	3,242.97		16,743.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952,269.15			32,424,730.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68,895.85			9,510,864.45
机器设备	19,236,105.68			20,443,468.24
运输工具	1,440,295.47			1,121,008.20
办公设备	324,789.03			260,762.00
电子设备	1,053,607.50			1,042,494.73
其他设备	28,575.62			46,13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1,952,269.15			32,424,730.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68,895.85			9,510,864.45
机器设备	19,236,105.68			20,443,468.24
运输工具	1,440,295.47			1,121,008.20
办公设备	324,789.03			260,762.00
电子设备	1,053,607.50			1,042,494.73
其他设备	28,575.62			46,132.6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29,703.38	12,646,186.60		39,175,889.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6,033.86			11,456,033.86
机器设备	11,965,598.34	11,328,652.63		23,294,250.97
运输工具	1,681,766.00	663,457.47		2,345,223.47
办公设备	711,539.91	38,691.88		750,231.79
电子设备	672,688.84	615,384.62		1,288,073.46
其他设备	42,076.43			42,076.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17,713.75	2,505,907.08		7,223,620.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2,976.41	544,161.60		1,587,138.01
机器设备	2,538,151.01	1,519,994.28		4,058,145.29
运输工具	692,540.67	212,387.33		904,928.00
办公设备	273,796.80	151,645.96		425,442.76
电子设备	160,871.49	73,594.47		234,465.96
其他设备	9,377.37	4,123.44		13,500.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811,989.63			31,952,26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13,057.45			9,868,895.85
机器设备	9,427,447.33			19,236,105.68
运输工具	989,225.33			1,440,295.47
办公设备	437,743.11			324,789.03
电子设备	511,817.35			1,053,607.50
其他设备	32,699.06			28,57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811,989.63			31,952,269.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13,057.45			9,868,895.85
机器设备	9,427,447.33			19,236,105.68
运输工具	989,225.33			1,440,295.47
办公设备	437,743.11			324,789.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11,817.35			1,053,607.50
其他设备	32,699.06			28,575.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具体包括了双夹模五工位管端成型机、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右弯)、四柱液压机、逆变点焊机和自主研发的自制生产设备、模具、夹具等。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 63.0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新增了车间厂房和宿舍、自主研发的模具、三坐标测量机、数控液压双模弯管机(右弯)、双压模五工位管端成型机等。其中，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是用于产品生产的模具。由于公司所生产的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要求高精度、高复杂度、高一致性、高生产率和低消耗，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依靠模具对产品进行定型。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迅速，由于公司的生产产品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因此开发、制造的模具也相应增加。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原值	净值	权利状态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3 号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公寓	4,317,368.20	3,582,516.23	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2 号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A	4,448,055.44	3,690,959.21	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4 号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B	1,349,272.80	1,119,615.37	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087765 号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	1,341,337.42	1,113,030.63	抵押

证书编号	地址	原值	净值	权利状态
	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C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9,957.26		9,957.26
汉格斯特模具	319,373.90		319,373.90
基础建设	8,420,500.00		8,420,500.00
待摊投资	1,745,779.59		1,745,779.59
模具开发			
合计	10,495,610.75		10,495,610.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汉格斯特模具			
基础建设			
待摊投资	1,325,441.06		1,325,441.06
模具开发			
合计	1,325,441.06		1,325,441.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汉格斯特模具			
基础建设			
待摊投资			
模具开发	681,719.34		681,719.34
合计	681,719.34		681,719.34

（2）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数	其他减少数	2014年8月31日金额
厂房建设工程	23,000,000.00	1,325,441.06	8,840,838.53		10,166,279.59
汉格斯特模具			1,277,495.58	958,121.68	319,373.90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9,957.26		9,957.26
合计	23,000,000.00	1,325,441.06	10,128,291.37	958,121.68	10,495,610.75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数	转固数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厂房建设工程	23,000,000.00	-	1,325,441.06		1,325,441.06
汉格斯特模具					
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					
模具开发		681,719.34		681,719.34	
合计	23,000,000.00	681,719.34	1,325,441.06	681,719.34	1,325,441.06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厂房建设工程	-	-	-	44.20%	44.20%	自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常熟骏驰的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目前处于装修工程中，尚未正式投产。汉格斯特模具为公司根据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进油管、出水管的模具图纸进行模具的制造生产，生产完成后所有权移交给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模具已经完工对外销售，成本为 319,373.90 元。高压清洗试漏刻字机为公司自制自用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设备尚未安装投入使用。

9、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6,249,500.00			6,249,500.00
土地使用权-常熟	8,748,650.00			8,748,650.00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168,000.00			168,0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68,376.07			68,376.07
合计	15,234,526.07			15,234,526.0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6,249,500.00			6,249,500.00
土地使用权-常熟	-	8,748,650.00		8,748,650.00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	168,000.00		168,0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68,376.07		68,376.07
合计	6,249,500.00	8,985,026.07		15,234,526.07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583,286.46	83,326.66		666,613.12
土地使用权-常熟	29,162.17	116,648.67		145,810.84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12,600.00	11,200.00		23,8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1,139.60	4,558.40		5,698.00
合计	626,188.23	215,733.73		841,921.9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458,296.52	124,989.94		583,286.46
土地使用权-常熟		29,162.17		29,162.17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12,600.00		12,6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1,139.60		1,139.60
合计	458,296.52	167,891.71		626,188.23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8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5,666,213.54		83,326.66	5,582,886.88
土地使用权-常熟	8,719,487.83		116,648.67	8,602,839.16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155,400.00		11,200.00	144,2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67,236.47		4,558.40	62,678.07
合计	14,608,337.84		215,733.73	14,392,604.1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肇庆	5,791,203.48		124,989.94	5,666,213.54
土地使用权-常熟		8,748,650.00	29,162.17	8,719,487.83
软件-中软 ERP 系统		168,000.00	12,600.00	155,400.00
软件-Solidworks premium		68,376.07	1,139.60	67,236.47
合计	5,791,203.48	8,985,026.07	167,891.71	14,608,337.84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

①母公司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 C 的工业用地。骏驰科技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肇庆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每平方米 290 元的价格购买 21,550.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6,249,500.00 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除上述出让价款外，公司并未为获取土地使用权支付包括契税在内的其他费用，因此，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共计 6,249,500.00 元。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 2009 年 5 月付清土地出让金并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当月开始按 50 年进行摊销，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5,582,886.88 元。

②子公司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董浜镇天星村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地号为 2013G066）的工业用地。常熟骏驰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与常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价格购买 28,214.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合计 8,464,200.00 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除上述出让价款外，公司为获取土地使

用权，还支付了契税、交易服务费和土地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284,450.00 元，因此，土地使用权的入账价值共计 8,748,650.00 元。按照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付清土地出让金并获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当月开始按 50 年进行摊销，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 8,719,487.83 元。

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原值	净值	权利状态
肇府国用（2013）第 1000573 号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 C	6,249,500.00	5,582,886.88	抵押
常国用（2013）第 28268 号	董浜镇天星村苏嘉杭高速公路西北侧、盐铁塘东北侧	8,748,650.00	8,602,839.16	授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8、长期借款”。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控制人或股东的应收款项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和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之外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ii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ii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见下述 i

i.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40.00	4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ii.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依据	其他应收款计提依据
关联方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如果预计影视剧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剧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00,292.78	139,923.31	159,650.57		1,180,565.52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00,292.78	139,923.31	159,650.57		1,180,565.5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8,604.30	651,688.48			1,200,292.78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8,604.30	651,688.48		1,200,292.7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77,084.83	1,180,565.52	180,043.91	1,200,292.78
期末未支付的工资	242,190.15	1,581,748.30	196,140.42	1,307,602.80
递延收益	1,268,800.00	8,176,533.33	1,225,200.00	8,168,000.00
合计	1,688,074.98	10,938,847.15	1,601,384.33	10,675,895.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82,290.65	548,604.30
期末未支付的工资	111,597.15	743,981.04
递延收益	261,000.00	1,740,000.00
合计	454,887.80	3,032,585.34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原值	截止至2014年8月31日净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公寓	4,317,368.20	3,582,516.23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	4,448,055.44	3,690,959.21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B	1,349,272.80	1,119,615.37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C	1,341,337.42	1,113,030.63	抵押
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C土地使用权	6,249,500.00	5,582,886.88	抵押
合计	17,705,533.86	15,089,008.32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2,250,000.00	11,25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436,101.10	1,268,297.52	3,023,430.50
合计	25,686,101.10	12,518,297.52	13,023,430.50

(2)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担保借款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3,250,000.00	2013.9.2-201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9,000,000.00	2014.8.20-2015.8.27
合计	12,250,000.00	

A.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3年9月2日公司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3,250,000.00元，借款期限由2013年9月2日起至2014年9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8.00%；本合同由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焦连带、黎卓银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由刘前锋以住宅和车位、刘剑锋以住宅和车位、刘毅勇以住宅和车位提供最高额抵押；该担保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3,250,00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还清。

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014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9,000,000.00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8月20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以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本合同由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提供个人最高额保证，由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该担保借款报告期期末余额9,000,000.00元。

(3)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信用借款情况如下：

信用借款为企业向中国银行肇庆分行贴现的未到期票据，根据编号为GTX476650120140168号的银行汇票贴现总协议，银行对未到期的贴现票据享有追索权。截止2014年8月31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1张、金额共计13,436,101.10元。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395,744.80	18,519,358.56	15,610,018.28
1-2年	126,684.95	173,267.71	87,778.78
2-3年	121,371.82	61,181.75	97,594.86
3年以上	986,764.87	975,992.55	881,383.69
合计	26,630,566.44	19,729,800.57	16,676,77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4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7,489.09	1 年以内	18.17	加工费
2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624.28	1 年以内	9.70	货款
3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408.93	1 年以内	7.02	加工费
4	佛山市南海新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810.09	1 年以内	5.97	货款
5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9,393.13	1 年以内	5.37	加工费
合计			12,308,725.52		46.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9,150.54	1 年以内	21.23	加工费
2	常州市精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002.71	1 年以内	11.42	货款
3	汉格斯特滤清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708.84	1 年以内	5.28	货款
4	广州金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1,982.04	1 年以内	5.18	加工费
5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5,955.88	1 年以内	4.95	加工费
合计			9,483,800.01		48.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高要市华源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3,238.88	1年以内	27.72	加工费
2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69,324.19	1年以内	5.81	加工费
3	高明利钢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392.03	1年以内	5.75	货款
4	佛山市顺德区远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485.85	1年以内	4.91	货款
5	佛山市南海台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548.24	1年以内	4.30	货款
合计			8,086,989.19		48.49	

2014年8月31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052.85	162,131.66	14,157.6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052.85	162,131.66	14,157.60

（2）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5名列示如下：

2014年8月31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	非关联方	34,052.85	1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限公司					
合计		34,052.8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225.12	1年以内	70.45	预收设备款
2	肇庆市端州区凯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6.54	1年以内	29.55	预收设备款
	合计		162,131.6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温州瑞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7.60	1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14,157.60		100.00	

2014年8月31日的预收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8,102.80	10,001,486.31	9,737,840.81	1,581,748.30
二、职工福利费		310,101.92	310,101.92	
三、社会保险费		1,063,226.75	1,063,226.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76,790.20	276,790.2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59,010.75	659,010.75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65,910.55	65,910.55	
5.工伤保险费		43,934.05	43,934.05	
6.生育保险费		17,581.20	17,581.2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6.09	268,107.01	264,457.01	4,436.09
六、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1,318,888.89	11,642,921.99	11,375,626.49	1,586,184.3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581.04	12,001,636.63	11,431,114.87	1,318,102.80
二、职工福利费		470,306.37	470,306.37	
三、社会保险费		1,420,467.69	1,420,467.6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67,902.47	367,902.4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75,961.85	875,961.85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94,846.24	94,846.24	
5.工伤保险费		58,396.12	58,396.12	
6.生育保险费		23,361.01	23,361.0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930.52	205,144.43	786.09
六、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计	747,581.04	15,518,808.90	14,947,501.05	1,318,888.89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预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581,748.30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份发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289,167.07	1,333,701.19	546,019.49
应交企业所得税	796,403.08	1,875,453.46	758,757.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1,941.26	95,058.60	39,920.89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579.86	3,778.32	1,398.73
房产税	147,976.79	50,299.18	-
土地使用税	41,204.00	-	-
堤围防护费	32,019.44	19,667.71	8,726.88
印花税	6,370.40	3,553.10	1,604.40
教育费附加税	39,403.40	40,739.41	17,10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26,268.91	27,159.59	11,405.94
合计	2,486,334.21	3,449,410.56	1,384,943.18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30,061.13	5,432,937.60	6,604,573.51
1至2年（含2年）	50,600.00	6,590,139.30	6,163,147.46
2至3年（含3年）	16,280.00	3,973,147.46	16,474.00
3年以上	68,609.58	134,657.22	118,183.22
合计	4,265,550.71	16,130,881.58	12,902,378.19

(2) 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刘前锋	关联方	3,950,000.00	1年以内	92.60	暂借款
2	大专学费	非关联方	117,040.00	50160元为1年以内、	2.74	未付员工学费

				50600 元为 1-2 年、其余为 2-3 年		
3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8,609.58	3 年以上	1.61	押金
4	刘毅勇	关联方	58,001.60	1 年以内	1.36	暂借款
5	骏驰科技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17	往来款
合计			4,243,651.18		99.49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008,001.60 元。主要为骏驰科技应付刘前锋 3,950,000.00 元以及常熟骏驰应付刘毅勇 58,001.60 元,上述款项均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借取的暂借款。骏驰科技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通过银行转账结清应付刘前锋 3,950,000.00 元;常熟骏驰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开具支票结清应付刘毅勇 58,001.60 元。公司与骏驰科技工会委员会的往来款余额 50,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银行转账结清。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刘前锋	关联方	15,809,709.38	5323000 元为 1 年以内、6556514.28 元为 1-2 年、其余为 2-3 年	98.01	暂借款
2	黄肇中	非关联方	86,000.00	3 年以上	0.53	暂借款
3	大专学费	非关联方	83,600.00	50160 元为 1 年以内、其余为 1-2 年	0.52	未付员工学费
4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8,609.58	42952.36 元为 2-3 年、其余为 3 年以上	0.43	押金
5	刘毅勇	关联方	46,371.09	1 年以内	0.29	暂借款
合计			16,094,290.05		99.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刘前锋	关联方	12,676,709.38	6556514.28 元为 1 年以内、其余为 1-2 年	98.25	暂借款
2	黄肇中	非关联方	86,000.00	3 年以上	0.67	暂借款
3	工作服押金	非关联方	68,609.58	42952.36 元为 1-2 年、16474 元为 2-3 年、其余为 3 年以上	0.53	押金
4	大专学费	非关联方	36,960.00	1 年以内	0.29	未付员工学费
5	鸿泰厂	非关联方	23,000.00	3 年以上	0.18	暂借款
合计			12,891,278.96		99.9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骏驰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具体参见本部分“8、长期借款”。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8,000,000.00	-

(2)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10,000,000.00	浮动利率	2013.6.20-2016.6.19，具体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13年5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由2013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6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首期之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1%，以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本借款合同由刘前锋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骏驰科技以肇庆市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C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肇府国用（2013）第1000573号；占地面积：21,550.00 m²；评估价值：1142.25万元）、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公寓（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7763号；建筑面积共2209.23m²；评估价值：563.35万元）、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A（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7762号；建筑面积共3549.00m²；评估价值：564.29万元）、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B（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7764号；建筑面积共1027.00m²；评估价值：163.29万元）、桂园路与龙塘路交汇处西北角（12区）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C（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7765号；建筑面积共1027.00m²；评估价值：163.29万元）权属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本期已收到借款金额12,000,000.00元，偿还一期本息2,433,880.17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该担保借款期末余额10,000,000.00元，其中4,000,000.0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8,176,533.33	8,168,000.00	1,174,000.00
合计	8,176,533.33	8,168,000.00	1,174,000.00

(2) 递延收益的各年余额及摊销情况如下：

2014年8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8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用 HFV6 吸油管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400,000.00	46,666.67	1,353,333.33	与资产相关
汽车增压系统高压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200,000.00	8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熟投资项目政府奖励（未完工）		423,200.00		423,2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金属管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技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	268,000.00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 H611 智能化无尘级生产技术线改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民营企业贷款贴息		386,200.00	386,2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众 MLB 系列增压油管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端州科技局滤清系统波纹补偿装置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端州财政专利申请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发动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及其产业化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68,000.00	2,118,400.00	2,109,866.67	8,176,533.3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通用HFV6吸油管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增压系统高压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发动机金属管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		268,000.00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H611智能化无尘级生产技术线改造	1,0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用资金	340,000.00	20,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发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异型管件冲压成形技术创新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端州区4个100信息化示范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波纹补偿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6,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数值模拟设备周边复杂冲压件制造补助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项目专利资助		4,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装置专利优秀奖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0,000.00	7,372,500.00	944,500.00	8,168,0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发动机水冷管路精确成形关键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 H611 智能化无尘级生产技术线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用资金		340,000.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发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波纹补偿装置关键技术研究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用资金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端州区信息化示范奖励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3,550.00	63,5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153,550.00	1,413,550.00	1,740,000.00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实收资本）	39,8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0,000.00	12,925,000.00	-
盈余公积	1,443,020.83	1,443,020.83	1,010,740.57
未分配利润	20,813,029.71	12,987,187.40	9,096,66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16,050.54	47,355,208.23	16,107,405.67

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在同一控制合并下，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

2014年8月31日的资本公积增加7,860,000.00元主要系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11,790,000.00元，其中形成资本溢价7,860,000.00元；减少12,925,000.00元为骏驰科技于2014年支付同一控制下合并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对价。

（五）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796.84	1,188,803.75	10,497,24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4,517.21	-22,349,668.51	-10,072,0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7,303.78	24,564,168.12	675,983.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16.20	-92,886.61	39,813.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3,067.21	3,310,416.75	1,141,006.32

报告期内，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2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2012年偏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2012年偏高，具体而言：第一，销售收现率下降。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值测算销售收现率，2013年销售收现率为99.29%，低于2012年的105.37%和2014年1-8月的124.50%。其中，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1605万元，有一部分应在2013年收回的应

收账款 619 万元由于客户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在 2014 年 1 月才收回,减少了 2013 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第二, 采购付现率上升。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年营业成本的比值测算采购付现率, 2013 年采购付现率为 119.23%, 高于 2012 年的 92.11%和 2014 年 1-8 月的 84.16%。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预付账款和存货有大幅的增加。其中预付账款增加主要是预付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和中钢钢铁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的钢材款共计 442 万元。根据与两家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向其采购需要全额预付货款, 所采购的钢材已于 2014 年 2 月至 4 月分批验收入库。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的快速增长, 公司合理提高库存所致。除 2013 年度外, 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大所需, 各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较大, 以及 2014 年收购常熟子公司支付对价所致。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采取向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 同时股东在 2013 年、2014 年进行了增资, 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综上,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一定差异, 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总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前锋	直接持有本公司 35.18% 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9.49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剑锋	刘前锋堂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55% 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519%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毅勇	刘前锋胞弟，直接持有本公司 24.62% 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7.562% 股份，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19.774% 股份之股东，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刘前锋，有限合伙人为刘剑锋、刘毅勇，刘前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范围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9.874% 股份之股东	受托企业自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剑锋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托企业自身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负责管理公司员工的合伙份额权益
张博	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何盟盟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邓洪超	董事		
冯德强	总经理助理		
廖友辉	监事会主席		
李达勇	监事		
李健祥	监事（职工代表）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门面向长三角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致力于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开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范围
			发。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李达勇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零配件、机械零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的销售。	五金件加工
南通市通州区粤盈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刘毅勇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模具、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压铸耗材(除渣剂、覆盖剂、脱模剂、助熔剂、冲头油、液压油)销售。	润滑油等油品销售
刘达锋	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剑锋的胞弟		
陈笑锋	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剑锋的妹夫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刘达锋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笑锋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汽车零配件、通讯设备零配件、机械零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的销售。	五金件加工

股东刘前锋、刘毅勇为兄弟关系。

股东刘前锋、刘毅勇与股东刘剑锋为堂兄弟关系。

股东刘毅勇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南通市通州区粤盈贸易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润滑油等油品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未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监事李达勇持股5%并担任监事的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刘剑锋曾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股东刘毅勇曾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均于2014年6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

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妹夫陈笑锋，分别持有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50%和30%的股权，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之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3,486,221.03	6.82	5,639,282.79	7.16	3,433,320.82	6.56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36,823.68	2.22	237,271.24	0.30	-	-
	合计	4,623,044.71	9.04	5,876,554.03	7.46	3,433,320.82	6.56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的加工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采购的钢管进行开料、倒角等工序所产生的加工费。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发生关联采购540,590.98元，于2014年12月发生关联采购691,239.03元，未超过

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0,049,750.79 元的 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二）款“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应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时含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将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生关联采购 35,533.59 元，于 2014 年 12 月发生关联采购 110,180.79 元，未超过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0,049,750.79 元的 0.5%。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三）款“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下或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如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与关联方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将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时含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将 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	关联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	----	--------------	-----------	-----------

称	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472,054.63	0.68	-	-	-	-
	合计	472,054.63	0.68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钻床、滚丝机和数控车床等设备。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担保

见本章“(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8、长期借款”部分。

(4)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股东刘前锋、刘剑锋、刘毅勇协议收购其拥有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出资以975万元收购股东刘前锋持有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份，以682.5万元收购股东刘毅勇持有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份，以292.5万元收购股东刘剑锋持有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按2014年5月31日常熟骏驰注册资本实缴出资19,500,000.00元的50%、35%和15%确定。2014年7月21日，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成为骏驰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

3、关联往来余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348,877.15	销售设备款				
	合计	348,877.15					
其他应收款	刘剑锋			2,656,469.36	变更出资方式款项及备用金	18,469.36	备用金
	刘毅勇			6,925,000.00	变更出资方式款项		
	合计			9,581,469.36		18,469.36	-
应付账款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541,862.81	加工费	218,440.44	加工费		
	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29,393.13	加工费	975,955.88	加工费	969,324.19	加工费
	合计	1,971,255.94		1,194,396.32		969,324.19	
预收账款	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114,225.12	预收销售设备款		
	合计			114,225.12			
其他应付款	刘前锋	3,950,000.00	暂借款	15,809,709.38	暂借款	12,676,709.38	暂借款
	刘毅勇	58,001.60	暂借款	46,371.09	暂借款		
	合计	4,008,001.60		15,856,080.47		12,676,709.38	-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应收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 348,877.15 元为公司向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的，本公司要求其外协工序所需设备的款项；应付肇庆市端州区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 541,862.81 元和应付肇庆市端州区骏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1,429,393.13 元，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外协加工费；其他应付股东刘前锋的 3,950,000.00 元，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刘前锋借入的暂借款，这笔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偿还刘前锋；其他应付股东刘毅勇的 58,001.60 元，为常熟骏驰在目前建设中股东的代垫款项，这笔款项子公司已于

2014年9月3日偿还刘毅勇。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经营便利等需要，与股东刘前锋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今后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执行程序。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至8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在此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	----	------	-------

广东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 384 号	骏驰科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 552.95 万元
----------------------------------	---------------------	---------------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按《公司章程》中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常熟骏驰 科技有限 公司	常熟	5,500.00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327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前锋；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976,849.10	12,981,871.09
净资产	20,366,299.75	12,925,000.00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3,700.25	-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的专门面向长三角市场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常熟骏驰计划专注于长三角市场、配套周边的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致力于新能源汽车

零配件的开发，未来条件成熟业务还将拓展至航空动力系统配套件范畴。常熟骏驰报告期内均亏损，主要是常熟骏驰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仍处于建设期中。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新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到 2015 年，我国汽车燃油平均消耗量比 2008 年降低 20%。2009-2013 年国内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7 万辆左右；2014 年在政策持续加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的大背景下，政策将继续加码来推动新能源汽车加速推广，加上整车生产企业加快产品性能改进与商业模式创新，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大幅增长成为大概率事件。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在动力设计方面与传统的汽、柴油汽车有显著不同，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很难直接用于新能源汽车。尽管目前汽、柴油汽车仍是主流，但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传统汽车零配件市场需求可能会随着市场增速放缓甚至出现停滞而有所萎缩。公司目前的产品仍集中于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虽然已与知名整车厂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和试产，但传统汽车市场需求萎缩仍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除了在传统汽车发动机零配件继续加大发展力度，逐步建设华南、华东、华中事业部以外，未来将依托雄厚的研发力量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开发，甚至条件成熟业务还将拓展至航空动力系统配套件范畴。

（二）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一方面，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汽车维修协会定期公布“整车配件零整比”和“车配项易损配件零整比”两个系数，我国部分车型零整比大幅偏高。2014 年 9 月 18 日，交通部联合发改委、公安部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文

件明确提出“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上述措施将加剧售后维修行业的竞争并使汽车零部件承受较大的降价压力。另一方面，2014年以来商务部、发改委、交通部等几大部委针对汽车行业联手展开大力度反垄断调查。综上，整车生产企业将可能利用强势地位压低采购零配件的价格，使零配件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客户每年度均会签署框架协议，对年度价格进行区间性约定。公司会根据客户所要求的降价空间，在稳定毛利率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降价空间范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增大研发力度、优化流程并提高产品质量，增大自身的价格谈判能力，促进上、下游的良性发展。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冷轧钢板（简称“冷板”）和无缝钢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50%、50%和46%。其中，1.5*1250*2080冷板价格最低4.98元/公斤，最高6.2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24%； $\phi 19 \times \phi 16.6$ 无缝钢管价格最低13.8元/公斤，最高14.5元/公斤，最高价格比最低价格高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以2014年1-8月为例，原材料价格提高1%，将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高0.46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0.34个百分点，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采购数量策略和价格谈判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采购策略不能有效执行，或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变动，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凭借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对国际国内宏观环境的判断，把握原材料价格的涨跌趋势；另一方面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可及时获得钢材价格波动的信息，灵活调整采购量；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争取使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及时同步变动。公司将积极研究和切实执行采购及销售策略。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品牌整车厂和大型汽车零配件厂商。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86.04%、86.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虽无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增客户逐年增多，但向新增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仍需一定时间。如果公司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给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此种情况，很大程度是汽车整车行业较为集中的特征所导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这种情况将会得到改善。公司将凭借自己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不断的开发新的客户，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业务依赖。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从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如公司未来在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方面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投入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的学历水平，优化人员结构，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稳步提升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提高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完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提升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以保证自身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

（六）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315.36 万元、737.25 万元以及 211.84 万元，其中大额的补贴项目及金额包括通用 HFV6 吸油管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40 万元、汽车增压系统高压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 万元、通用 H611 智能化无尘级生产技术线改 120 万元等。尽管目前国家已经对中国的汽车行业重视程度较高，并发布一系列扶持政策，但并不排除未来公司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管理以降低成本费用率，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减少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7,927,584.60 元、34,481,237.71 元和 28,979,442.6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5.66%、38.39%和 41.66%。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详细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指定财务部门为应收账款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定期检查销售收入资金回笼情况，对没有及时回收的应收款项，要登记在册。财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经办人已到期的应收账款，由经办人负责催讨账款。对于欠账不还的，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依据合同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采取法律手段催讨欠款。

（八）外协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周边的管件、冲压件、杆件等，涉及的生产过程环节较多。公司对部分技术要求较低、机器运转成本较高且存在污染物的生产环节以及开发模具的制造环节采用外协模式。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外协生产的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1,364 万元、1,981 万元和 1,473 万元，占公司同期

采购支出的比重分别约为 26.06%、25.16%、和 28.81%。外协模式符合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生产要求，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操作不当或公司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造成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经济损失，影响到公司声誉和形象，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

应对措施：公司应严格筛选优质外协企业，做好合作之前的资信、技术、业务质量调查工作；在外协加工合同中就有关违约、赔偿责任进行详细约定，尽量做到分工、责任清晰明确；每个加工现场都不定期和定期派驻技术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工作。

（九）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52%；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通过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787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4%；刘剑锋先生、刘毅勇先生通过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肇庆创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113,968 股的股份，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922%。而且刘前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刘剑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前锋先生、刘毅勇先生、刘剑锋先生已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少数权益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需求，其中，汽车制造业的需求变化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更大。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从细分行业看，乘用车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驱动因素主要为消费者收入状况及其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较大。受制于国外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业的复苏

相对缓慢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2011年、2012年汽车整车销量同比增长速度大幅回落，但2013年、2014年有较大程度的改善。

宏观经济的波动引起汽车整车的销售波动，进而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产生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生产管理与执行的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及相应的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收入的稳定性，尽量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十一）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

2008年3月，股东刘前锋对公司的550万元出资中包含债转股出资358.412726万元，该等债权在出资时并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该等债权是公司运营过程中真实形成，相关股东已书面确认同意此次股东刘前锋以对公司的债权转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出资已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程序，且公司已在肇庆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核准变更登记，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依法存续。

应对措施：此次债权转股权的债权人暨股东刘前锋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给骏驰科技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骏驰科技的损失。

（十二）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以职务成果出资的出资瑕疵

2013年8月，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以“汽车发动机周边冲压件成形工艺优化技术”和“新型异形波纹补偿管成型工艺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1400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并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及验资程序。由于该次出资的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和刘剑锋自公司成立一直在公司工作，且该部分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相关，不能排除该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职务成果嫌疑，该次出资存在瑕疵。

2014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前锋以货币出资442.5万元；股东刘毅勇以货币出资692.5万元；股东刘剑锋以货币出资265万元，共1400万元货币资金缴付至公司，并于2014年6月17日办理完毕出资方式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出资瑕疵已纠正，该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充实及依法存续。

应对措施：此次出资的股东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出资瑕疵给骏驰科技造成损失的，股东将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个人资产补偿骏驰科技的损失。

（十三）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城镇社会保险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为2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参保险种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民工失业保险、城镇工失业保险。未参加上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184名，其中151人系农村户籍，其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给予一定补贴；除公司2名核心技术人员邓汉邦、莫海黎已办理退休手续，无须在公司参保外，其余31名城镇户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的员工情况进行摸底，对于农村户籍、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员工，公司给予一定补贴；其他应缴而未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城镇户籍员工，公司将着重对其进行社会保险教育，强化其社会保险意识，逐步完善其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前锋、刘毅勇、刘剑锋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相关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城镇社会保险时，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公司应缴纳的部分。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被社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十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结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培养方式主要为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的技术人员尚未迅速进入核心技术人员序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规模有待扩大，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的方式，扩大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优化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逐步形成“技术带头人——技术中坚——后备骨干”的纺锤型结构，通过保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保持并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适应公司今后进入混合动力车、电动车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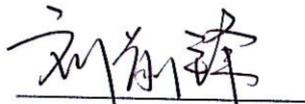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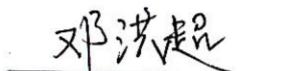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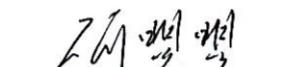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前锋


刘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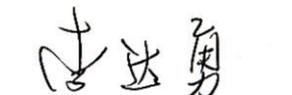

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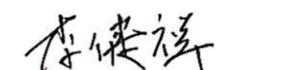

邓洪超


何盟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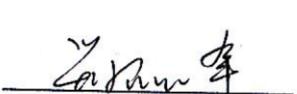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廖友辉


李达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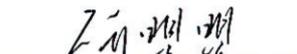

李健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剑锋


张博


冯德强


何盟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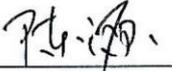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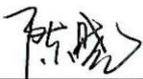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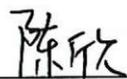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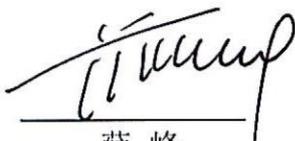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晓


陈欣


王浩

法定代表人：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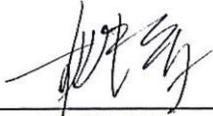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戎魏魏


姚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锦凯



2014年12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